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TIMES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GUORONG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门店增加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杭州及宁波地区共拥有 7 家门店，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将选择新建门店来扩大经营规模。零售门店的经营状况受门店规模、客流量、交通便利、商圈人气、竞争对手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由于选址往往在客流量较大的商业中心地段且需配备专业人员，门店租金及人工成本较高。

公司已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对门店选址、装修、日常营运、营业员培训等进行统一规范，建立起以信息化技术为基础的、从总部到各门店的系列标准化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升管理能力，做好人、财、物各方面的规划，可能存在难以达到预期销售目标的经营风险。

二、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传统的零售业有固定的销售地点与销售时间。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与物流业的发展，网上购物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互联网零售因其零租金、低人工成本以及丰富的产品选择而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并给传统零售行业带来了较大冲击。

眼镜销售比之一般零售业又有其自身特点。因为眼镜零售需要验光配镜、售后服务等配套业务，实体店能带给消费者更好的配戴舒适度与验光准确度等个性化体验。但是网购平台的价格优势对不需要验光及反复购买的消费者来说仍有巨大的吸引力，未来随着租金成本及人力成本的必然上涨，虚拟平台的价格优势将越发明显，也会改变传统的眼镜零售渠道竞争格局。

虽然公司在积极探索网上和网下互动的零售商业模式，但在报告期内尚未涉及网络零售业务，若未来出现能够替代实体店功能的互联网零售模式，并得到快速发展，且公司没有做好转变销售模式的充分准备，将会面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销售地域性风险

目前国内眼镜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充分，并呈现出一定的区域市场分割，公司在应对当地大量以个体工商户名义经营的竞争对手外，还要面对跨区域及跨国的大型连锁眼镜零售企业的竞争，行业竞争激烈，且随着跨区域发展与扩张步伐的加快，公司面临的竞争也呈现出越来越白热化的状态。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并在品牌、服务、销售网络、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浙江本土企业，经营区域高度集中于杭州与宁波地区，虽然公司经营多年经营在市场上建立了成熟、完整的销售网络，但由于区域市场容量有限，行业竞争加剧，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等原因，仅立足于省内市场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因而，公司存在区域市场地域性限制风险。

四、公司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经营集中在杭州及宁波地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7家门店。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10,536.07元、14,747,154.75元和6,0165,53.83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361,062.08元、722,433.35元和534,222.08元。在该行业中，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存货积压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799,369.11元、6,879,013.30元、6,299,311.49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0%、22.98%、20.19%。

公司存货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此外，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部分存货滞销。虽然镜架、镜片可长期保存，公司也可以通过促销及向供应商协议换货的方式消化库存并加速存货周转，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其未来自主品牌销售，存货数量必将越来越多，如果市场环

境变化或者销量下滑，可能引发存货积压甚至减值的风险，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

六、零售行业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份的现金收款总额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3%、32.33%和59.79%，现金收款占比较高。

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门店销售人员每日对销售情况进行盘点并编制日营业额汇总表，将当日现金收款存放于各门店保险箱并于第二日由各门店负责人员将现金存入银行。但由于部分门店较多，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公司仍将面临因现金收入管理不善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影响的风险。

七、加盟模式尚未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加盟业务建立之初，对加盟的形式、与加盟商的合作方式以及加盟商来源还没有形成成熟的模式，根据初期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加盟商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标识，并按照2万元每年的价格向加盟商收取商标使用费，加盟商可自主选择通过公司或者其他供应商渠道进行采购，公司对加盟商的采购渠道不予干涉，此阶段公司对加盟商产品质量及不法经营问题未能有效管控。

但随着加盟模式在探索中日趋完善，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并同意加盟商设立眼镜行并使用公司商标，专卖公司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专用标签牌、销售凭证等由公司统一印制提供，由加盟商按公司要求在产品上悬挂和在销售中使用，在经营过程中加盟商必须维护公司商标，保证公司的商标形象及品牌声誉不受损害，加盟商产品定价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确定并及时通知加盟商执行新的产品定价，在产品质量与产品定价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的控制。

尽管公司在合同中对合作模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但加盟销售作为公司新的业务模式，在运行过程中若存在纠纷或其他未能预见的事项，可能公司的扩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	35
三、公司业务流程.....	3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2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11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四、税项.....	165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0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10
九、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24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1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32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233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2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第六节 附件.....	2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2
三、法律意见书.....	252
四、公司章程.....	2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
天明控股	指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大光明	指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胜井新材	指	胜井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五甲投资	指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德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慈甬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甬路分公司
三北大街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北大街分公司
市心路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心路分公司
体育路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路分公司
萧山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时代广场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时代广场分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3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际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F2C	指	Factory to customer，即从工厂到消费者。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706286146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雪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现住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506 室
邮编:	311202
电话:	0571-82892998
传真:	0571-82892998
电子邮箱:	xswuxiaowei@163.com
网址:	http://www.times8.cn/
董事会秘书:	吴小伟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零售业之“5235 钟表、眼镜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零售业之“1313 专卖店”。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III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服务：智能眼镜的技术开发，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批发、零售：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
主营业务:	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零售，以及验光配镜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份总额为2300万股。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实施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总额仍为2300万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于2016年1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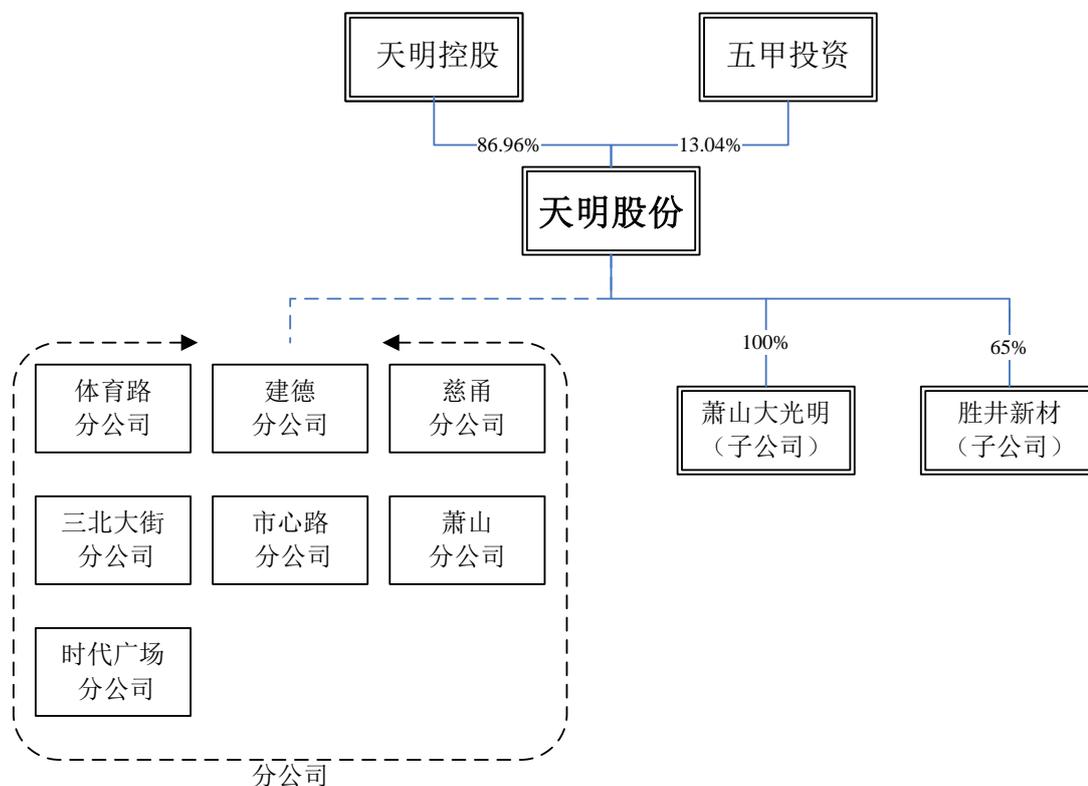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境内法人股东，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现由两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000,000.00	86.96
2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0	13.04
合计		—	23,00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天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现用名。天明控股目前股东 3 人，其中吴存超持股 22.00%，吴存局持股 33.00%，吴雪峰持股 45.00%。吴存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明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58 号杭州萧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存局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70611185R
成立日期	2008.01.2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58 号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2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雪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委托企业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4E95T
成立日期	2015-10-2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人人数	49人

五甲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五甲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雪峰	普通合伙人	715,000.00	货币	4.77%
2	朱小琴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0	货币	15.33%
3	邱雅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货币	13.33%
4	郑华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货币	6.67%
5	陈建光	有限合伙人	1,210,000.00	货币	8.07%
6	黄杨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货币	6.67%
7	姚华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货币	6.67%
8	林初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货币	3.33%
9	吴存暖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货币	3.33%
10	郑贤微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货币	3.33%
11	俞华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货币	3.33%
12	黄益辉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货币	1.67%
13	吴礼义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货币	1.67%
14	陈建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15	吴雪峰 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16	吴家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17	吴礼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18	黄良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19	黄永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20	张池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¹ 该有限合伙人吴雪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系姓名相同，非同一人。

21	王惠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22	陈传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货币	1.33%
23	俞丹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货币	0.83%
24	张哲一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货币	0.83%
25	王宇清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货币	0.83%
26	陈伟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0.67%
27	吴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0.67%
28	谢炳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0.67%
29	郑贤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0.67%
30	李新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0.67%
31	姜宗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货币	0.67%
32	俞小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0.33%
33	沈丹委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0.33%
34	张燕利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0.33%
35	朱利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0.33%
36	黄领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0.33%
37	韩均道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货币	0.27%
38	马丽央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0.17%
39	郁彩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0.17%
40	孙连娣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0.17%
41	曹佳娣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0.17%
42	吴晓雷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0.17%
43	王建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货币	0.13%
4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货币	0.13%
45	董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0.07%
46	姚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0.07%
47	陈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0.07%
48	徐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0.07%

49	陈万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0.03%
----	-----	-------	----------	----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五甲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持有天明控股 45% 的股权，是天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雪峰持有五甲投资 4.77% 的股权，任五甲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1）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天明控股持续持有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2）2015 年 9 月 20 日，天明控股经受让原股东黄杨华 10% 股权，成为有限公司该阶段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3）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后至今天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86.96%。

综上所述，天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明控股持有公司 86.96% 股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天明控股股权结构为黄杨华持股 10%、吴存局持股 90%。其中，黄杨华实际代吴存超持股 2.2%，代吴存局持股 3.3%，代吴雪峰持股 4.5%；吴存局实际代吴存超持股 19.8%，代吴雪峰持股 40.5%。通过代持关系，吴雪峰实际持天明控股 45% 股权。天明控股该阶段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	代持比例 (%)		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
		由黄杨华代持部分	由吴存局代持部分	
吴存局	29.70	3.30	-	33.00
吴存超	-	2.20	19.80	22.00
吴雪峰	-	4.50	40.50	45.00
合计	29.70	10.00	60.30	100.00

2015年8月25日，黄杨华与吴存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代持的天明控股股权依据实际情况归还。经过该次股权转让，吴雪峰持有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

(2) 黄杨华持股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9日，黄杨华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亦为代持。其中代吴存超持股2.2%，代吴存局持股3.3%，代吴雪峰持股4.5%。公司该阶段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	代持比例 (%)	还原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			
			天明控股	吴存超	吴存局	吴雪峰
黄杨华	10.00	10.00	—	2.2	3.3	4.5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00	90.00	—	—	—
合计	100.00	10.00	90.00	2.2	3.3	4.5

2015年9月20日，黄杨华通过将股权转让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股权还原。

2015年11月6日，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00万元投资认缴有限公司3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04%，天明控股的持股比例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6.96%，本次增资中，吴雪峰认缴71.5投资14.3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0.62%；同时，吴雪峰通过天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9.13%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9.75%的股权，仍然是有限公司的第

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5日，吴雪峰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45.00%的股权；2015年11月6日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雪峰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股公司39.75%的股权。报告期内，吴雪峰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此外，公司前三大自然人股东吴雪峰、吴存局、吴存超，分别间接持有公司39.75%、28.70%、19.13%的股份。此三人系兄弟关系，具有较强的信赖基础，其中吴存局及吴存超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公司由吴雪峰负责管理，吴雪峰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吴雪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任法定代表人，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吴雪峰，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5月至2013年8月，任绿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续为吴雪峰，且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原名杭州萧山天明眼镜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2月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文号为“（萧）名称预核[2008]第28783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杭州萧山天明眼镜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永设验[2008]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28日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浙江天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出资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吴存局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8年2月29日，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3301810000477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37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存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货币	90.00
2	吴存局	5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二）2008年4月，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354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吴存局与姚华萍、黄杨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萧山天明眼镜有限公司50万元的股权中，30万转让给姚华萍，20万转让给黄杨华。

2008年4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08]第036083号”《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准予公司名称、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货币	90.00
2	姚华萍	300,000.00	货币	6.00
3	黄杨华	200,000.00	货币	4.00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黄杨华本次受让的4%股权均为代持，其中，代吴存超持股0.88%，代吴存局持股1.32%，代吴雪峰持股1.8%，该项代持于下述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予以解除。

(三) 2010年10月，第一次增资500万元

2010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增资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其中，浙江天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姚华萍出资30万元，黄杨华出资2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0年10月25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杭萧永变验[2010]18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5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10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0]第06935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货币	90.00
2	姚华萍	600,000.00	货币	6.00
3	黄杨华	400,000.00	货币	4.00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黄杨华本次增资为代持，其中，代吴存超持股 0.88%，代吴存局持股 1.32%，代吴雪峰持股 1.8%，该项代持于下述 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予以解除。

（四）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姚华萍与黄杨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华萍将其持有的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杨华。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姚华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黄杨华。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黄杨华出资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杭萧永变验[2012]10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 1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2]第 09765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货币	90.00
2	黄杨华	2,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20,000,000.00	-	100.00

注：2011年1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1]第072273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准予浙江天明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1]第07232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股东变更。

黄杨华本次受让6%股权及增资均为代持，其中，代吴存超持股2.2%，代吴存局持股3.3%，代吴雪峰持股4.5%，该项代持于下述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予以解除。

（五）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0日，黄杨华与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有限公司1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杨华将其所持1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5]第171150号”《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100.00

2012年12月17日至2015年8月24日期间，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为黄杨华持股 10%、吴存局持股 90%，该二人系夫妻关系，部分股权系由吴存超、吴雪峰出资并委托持有，其中，黄杨华实际代吴存超持股 2.2%，代吴存局持股 3.3%，代吴雪峰持股 4.5%；吴存局实际代吴存超持股 19.8%，代吴雪峰持股 40.5%。其实际持股情况为，吴存超持股 22%、吴存局持股 33%、吴雪峰持股 45%，该三人系兄弟关系。2015 年 8 月 25 日，黄杨华与吴雪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杨华将持有 10%比例股权转让吴雪峰。同日，为解除股权代持，吴存超、吴存局吴雪峰三人协商确定，吴存局与吴存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存局将持有 22%比例股权转让吴存超；吴存局与吴雪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存局将持有 35%比例股权转让吴雪峰。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

由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股权还原为吴存超持股 22%、吴存局持股 33%、吴雪峰持股 45%，即与黄杨华所代持股权比例一致。2015 年 9 月 20 日，为解除股权代持，在吴存超、吴存局、吴雪峰三人共同指示下，黄杨华与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杨华将其在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此，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六）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3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增资决议：同意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3.04%，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5]第 17328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海金鸿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沪金鸿验字（2015）第 Y2-003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五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溢价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溢价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货币	86.96
2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13.04
合计	-	23,000,000.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7,247,640.80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720,041.06元。会议同意原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3,000,000.00股，面值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47,640.80元。

2015年12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资（2015）第0789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5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验证，天明有限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于2015年12月15日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股本2,3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金额为4,247,640.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5年12月6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48号”《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544,676.93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2,767,809.01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4,297,036.13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297,036.13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7,247,640.80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8,720,041.06元，评估增值1,472,400.26元，增值率5.40%。

2015年12月9日,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89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7,247,640.80元为基础,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总额23,000,000.00股,共计股本人民币23,000,000.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超出部分4,247,640.8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吴雪峰、吴存局、吴存超、吴小伟、李新德5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哲一、俞小红、陈伟炜(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制度文件;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机构。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名,持有2,3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数的100%。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2015年10月31日各出资者拥有的净资产	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净资产折合股份金额	净资产折合股份数	出资比例(%)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6.96	23,694,548.44	23,694,548.44	20,000,000.00	86.96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3.04	3,553,092.36	3,553,092.36	3,000,000.00	13.04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27,247,640.80	27,247,640.80	23,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选举吴雪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雪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新德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小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哲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6706286146，法定代表人吴雪峰，注册地址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506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第III类：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眼镜的技术开发，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批发、零售：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本2,300万元，股份总数2,300万股。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吴雪峰，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吴存超，董事，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4月，任股份公司采购经理；吴存超现任杭州萧山大明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经理、任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经理、任慈溪开业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存局，董事，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2008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同时，吴存局现任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任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小伟，董事，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Essex经济专业。2013年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营运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新德，董事，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张哲一，监事会主席，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传化集团行政员职务；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杭州静瑞美业集团人事主管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小红，监事，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大专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杭州科技大学电算化会计专业。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门店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门店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伟炜，职工监事，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汉族，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杭州成人科技大学。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雪峰，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新德，财务总监，简历详见上“（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吴小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上“（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19.56	2,993.30	1,513.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0.84	2,707.42	1,14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0.84	2,707.42	1,140.46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8%	8.59%	18.18%
流动比率（倍）	8.35	9.98	3.97
速动比率（倍）	6.59	7.57	2.95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1.66	1,474.72	1,181.05
净利润（万元）	53.42	72.24	13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2	72.24	1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1	67.29	13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1	67.29	135.89

毛利率（%）	56.40%	55.86%	57.23%
净资产收益率（%）	1.95%	5.57%	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1.06%	1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40	271.10	236.39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22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92	-309.70	7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3	0.0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照加权计算结果是0.12/0.07/0.04，上表数据是与审计数据一致的，待核对报告）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韩璐、鄢傲霜、于昊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众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仲益大厦 3903A
联系电话	021-52341066
传真	021-52341011
签字律师	胡佳蓉、李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	021-51969386
传真	010-52805601
签字会计师	孙国伟、许洪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修雪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为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零售，以及验光配镜服务。公司积极开发浙江本土市场，目前在杭州及宁波地区共计设立2家子公司及7家分公司，且均为公司直营门店，此外，公司已于2016年推出加盟模式，现已形成3家加盟店。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51,282.0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5%，是公司将商标授权他人使用的商标使用费所得。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业务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隐形眼镜、镜架、镜片、老花镜、太阳镜及其他配套产品，同时向消费者提供验光配镜及产品装配、维修、清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其收入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隐形眼镜	527,232.79	8.84	1,005,102.68	6.82	620,084.69	5.25
镜架	2,232,882.40	37.43	6,342,569.72	43.01	5,121,978.33	43.37
镜片	2,310,138.08	38.73	5,762,086.09	39.07	4,709,207.56	39.87
老花镜	252,546.40	4.23	244,865.60	1.66	148,083.51	1.25
太阳镜	319,175.15	5.35	1,023,348.20	6.94	1,049,795.44	8.89
其他	323,296.96	5.42	369,182.46	2.50	161,386.54	1.37
合计	5,965,271.78	100.00	14,747,154.75	100.00	11,810,536.07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及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位中高端眼镜零售，一直与霞飞诺、陆逊梯卡等国内外知名眼镜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国际品牌或其代理商签订合同获得其品牌授权及其范围。公司是萧山地区最早与国际品牌合作的眼镜零售企业之一，由于公司单店面积较大，便于品牌产品展示，因此亦为目前萧山地区国际品牌货品最为全面、多样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陆逊梯卡（Luxottica）集团，世界上最大的眼镜制造商，是一家专业眼镜制造及销售的跨国集团公司，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在都灵、威尼斯、米兰等地区分设有多家生产工厂。同时拥有全球最庞大的眼镜零售网络之一，遍布北美、澳洲、欧洲、中国大陆、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旗下共有36个品牌，包括ESS、K&L、Luxottica、Mosley Tribes、Oakley等12个自有品牌和Burberry、Chanel、D&G、Miu Miu、Prada、Salvatore Ferragamo、Tiffany&co等24个授权品牌。

②霞飞诺（SAFILO）是世界上第二大眼镜公司，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太阳镜、运动眼镜等，旗下拥有约三十个特许品牌。产品主要在意大利、美国、中国生产，并行销世界各地。霞飞诺和国际著名品牌有很长的合作历史，是Dior、Giorgio Armani、Gucci、Kate Spade、Marc Jacobs、Max Mara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授权生产商，直接负责这些品牌眼镜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③卡尔蔡司（Carl Zeiss Jena）于1846年在耶拿成立，总部位于德国奥伯科亨。是全球光学和光电行业的技术领导者，致力于开发和行销光刻技术、测量技术、显微镜、医疗技术、眼镜片、相机、电影镜头、望远镜与天象仪技术，不断推动世界光学发展和技术进步。蔡司在40多个国家拥有约30座工厂、50多个销售与服务机构以及约25个研发机构。（资料来源：卡尔蔡司官方网站）

④依视路（Essilor）起源于1849年法国巴黎，迄今已有160多年的历史，专注于眼用光学领域，镜片完全融合人类视觉和光学科技，是世界视光行业的领导者，连续三年被福布斯评为全球最有创新力的公司之一。（资料来源：依视路官方网站）

⑤豪雅光学（HOYA）前身为创立于东京的一家光学玻璃工厂，拥有100个机构，3.6万多员工。产品涉及光学技术方面的多类高科技产品，如电子产品，影像产品，视力保护产品，医学产品等，致力于科技研究和创新，提供各类品种的眼镜片，满足各类消费者的需求。（资料来源：豪雅光学官方网站）

2、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在于眼镜连锁零售，各门店均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形式登记注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7家门店处于营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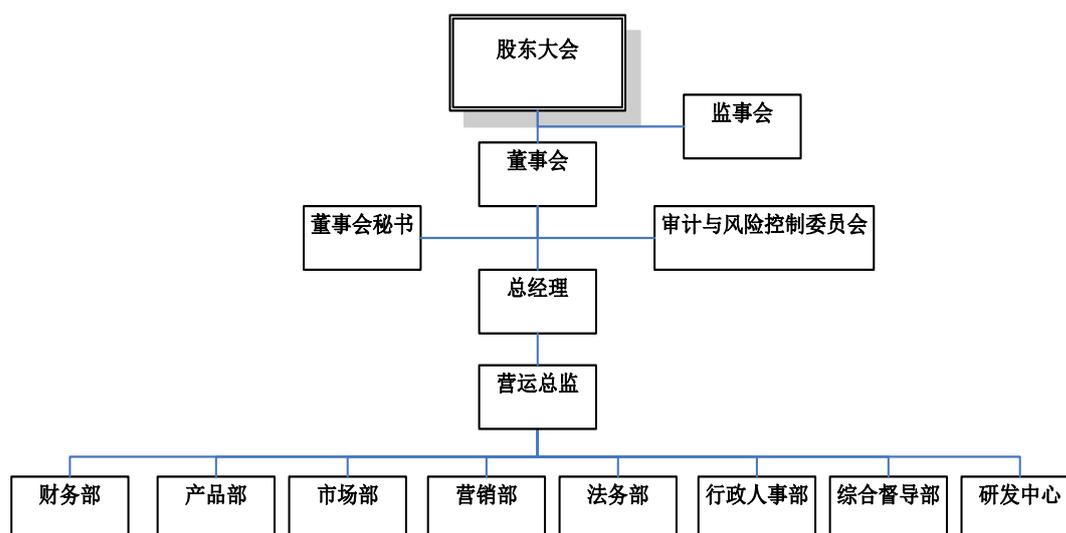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不同门店位置及周边消费习惯进行针对性品牌定位，不同定位门店销售产品存在略微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门店图例	品牌定位	经营情况
体育路分公司		中高端消费	直营门店，为公司最早成立门店，规模较大，店面各项配套设施齐全。
萧山分公司		中高端消费	直营门店，位于主干道附近，交通方便，人流量较大，外来人口及社区老年人消费者较多，店面规模较大。
慈甬分公司		中高端消费	直营门店，位于商业街十字路口，偏向年轻消费群体。
建德分公司		中端消费	直营门店，位于大型超市出入口，该店面老花镜及太阳镜业务较其他门店比重更大。

三北大街分公司		中端消费	直营门店，位于社区，主要面向生活区，消费群体较为固定。
市心路分公司		中高端消费	联营门店，位于大型商场，采用与商场联营模式，偏向年轻消费群体。
萧山大光明		中低端消费	直营门店，紧邻体育路分店，走中低端路线，与体育路分店中高端消费模式衔接，以满足不同群体消费需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共设立了8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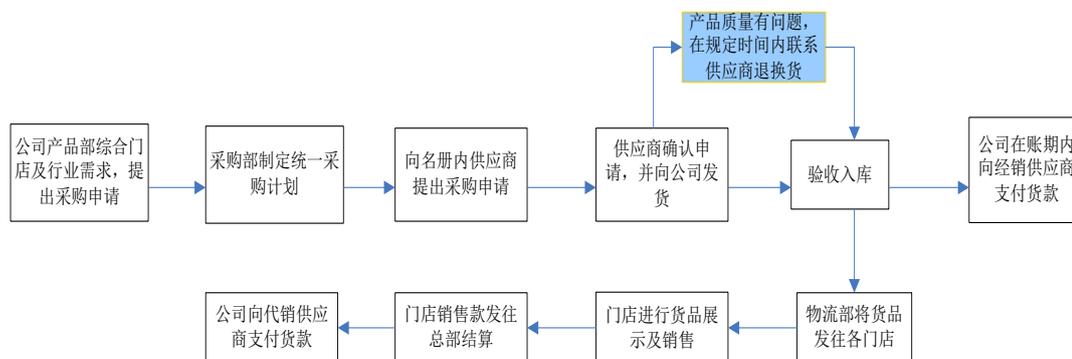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事宜，确保报表准确，并从财务角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	产品部	负责产品设计与商品采购，确保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的供给
3	市场部	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并依据调研结果，拓展公司线上线下品牌宣传与销售渠道
4	营销部	负责通过品牌营销，促成各个渠道销售目标的完成
5	法务部	负责公司相关合约审核，控制法律风险
6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7	综合督导部	负责按公司运营表中，督导门店日常工作执行
8	研发中心	负责进行产品研发，拓展产品使用功能，完善消费者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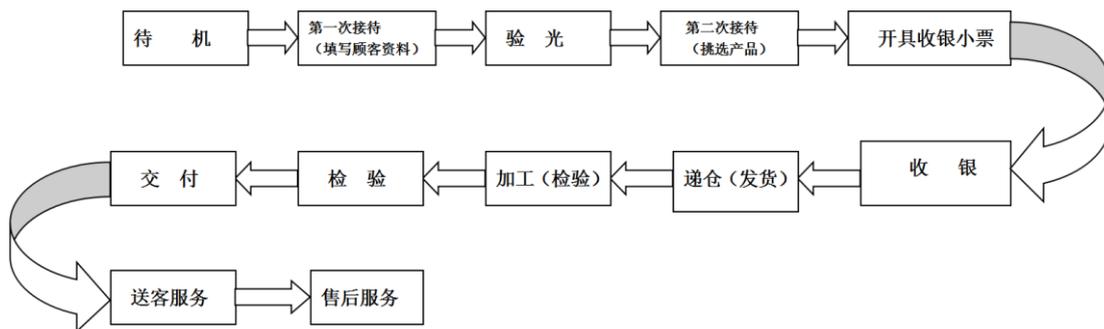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零售，以及验光配镜服务。专注于眼镜生产商至消费者中间环节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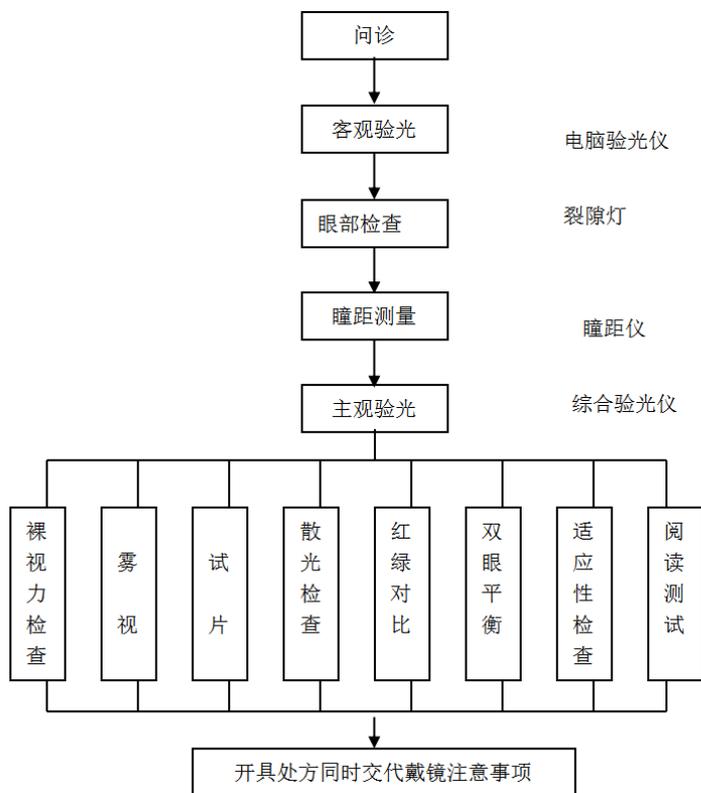
（一）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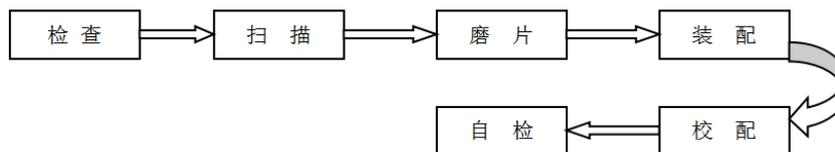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门店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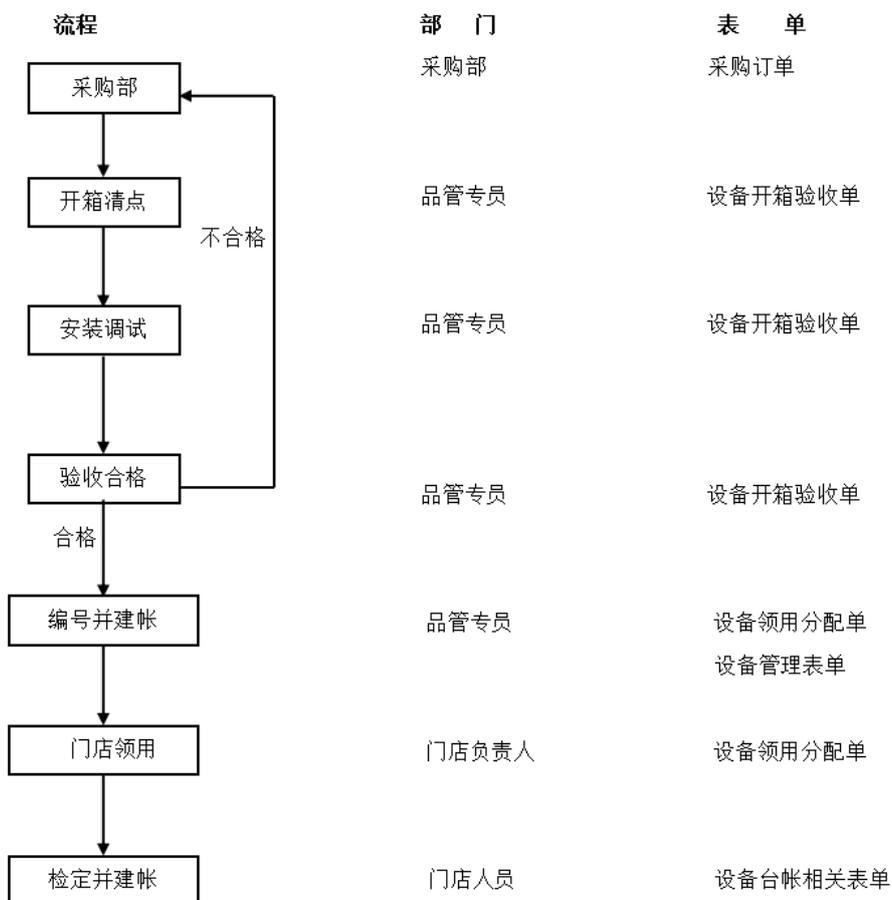
(三) 验光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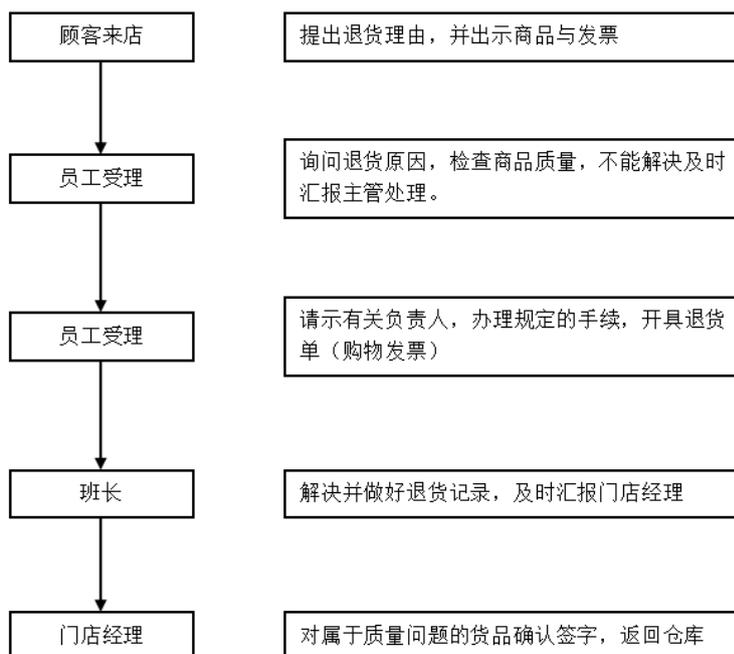
(四) 镜片磨边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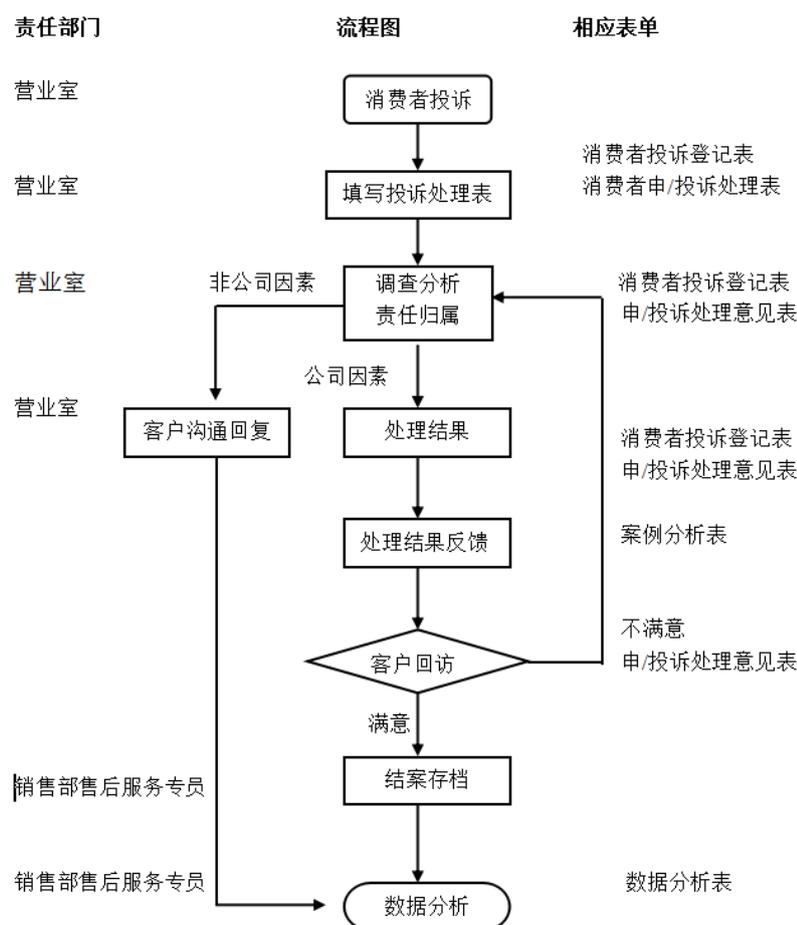
(五) 计量器具验收及领用流程图



(六) 商品退换货流程图



(七) 客户投诉处置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资质认证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2000年1月4日，国务院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于2014年6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销售隐形眼镜、隐形眼镜护理液，需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实际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持证情况如下：

2、从业人员专业资质管理制度

公司为眼镜销售的连锁公司，专业从业人员主要是眼镜验光员及眼镜定配工，其职业资质要求在《眼镜验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眼镜定配工国家职业标准》中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1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819 号	第 III 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兼零售	2015.12.29-2020.12.28
2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体育路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79 号	第 III 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零售	2015.9.29-2020.9.28
3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甬路分公司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7 号	第 III 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6.2.19-2021.2.18
4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97 号	第 III 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零售	2015.2.26-2018.8.1
5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北大街分公司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72 号	第 III 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5.9.2-2020.9.1
6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心路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22 号	第 III 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零售	2015.6.11-2020.6.10

7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3 号	第 III 类：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零售	2013.8.2-2018.8.1
8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13 号	第 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6.7.21-2021.7.20

（1）眼镜验光员

根据《眼镜验光员国家职业标准》的规定，眼镜验光员职业资格共分五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职业等级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考核两部分。技师和高级技师鉴定须进行综合评审。

（2）眼镜定配工

根据《眼镜定配工国家职业标准》，眼镜定配工职业资格共分四级，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职业等级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考核两部分。技师鉴定须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 20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属于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工种（职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到技术工种岗位就业。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并生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决定》，废止了《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现该岗位已无相关人员资质限制。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验光员、定配工持证上岗制度公司员工所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俞莉莉	眼镜验光员/三级	1011010000305562	2010.12.15
2	王芳	光学计量（眼镜验光）/三级	0770300035115	2007.9.3
3	陈美芳	光学计量（眼镜验光）/三级	0570300032076	2005.4.13

序号	员工姓名	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	杨先桥	眼镜验光员/三级	0811030000304347	2008.12.16
5	陆凌鹰	眼镜验光员/三级	1011010000305567	2010.12.15
6	苏丽娜	眼镜验光员/三级	1011010000304177	2010.9.15
7	沈彩虹	眼镜验光员/三级	0811010000303839	2008.7.30
8	张敏芳	光学计量（眼镜验光）/三级	0570300032077	2005.4.13
9	沈国红	眼镜验光员/三级	1011010000305564	2010.12.15
10	马丽央	眼镜验光员/四级	0110202820230	2001.8.8
11	许红燕	眼镜验光员/四级	1011010000408903	2010.9.15
12	赵立建	眼镜定配工/四级	0715002012400119	2007.6.5
13	杨先桥	眼镜定配工/三级	0811030000304351	2008.12.16
14	姜伏	眼镜定配工/四级	0811010000411439	2008.8.12
15	陈伟炜	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四级	0970000000401448	2009.8.26
16	俞丹华	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四级	0970000000401446	2009.8.26
17	王丽娟	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四级	0970000000401447	2009.8.26
18	苏丽娜	医用商品营业员五级（医疗器械）	1511003041504159	2015.8.15

2015年11月12日后，由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决定》对《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予以废止，公司相关配镜及验光人员已无相关人员资质限制。

3、员工培训情况

为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并匹配公司专业化需求，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内部培训。此外，公司还鼓励并组织员工参与外部培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取得的培训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沈彩虹	医疗器械法律法规	QX-06168	2015.6.8
2	吴小伟	医疗器械法律法规	QX-05389	2015.1.21

3	陆凌鹰	医疗器械法律法规	QX-05388	2015.1.21
4	吴雪峰	医疗器械法律法规	无编号	2008.11.7
5	王芳	医疗器械法律法规	无编号	2011.9.8
6	陈美芳	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新动向、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及问题、医疗器械生产及问题	无编号	2009.12.15
7	陈美芳	眼镜标准与验光基础理论	萧技监（质镜）字 9813#	1999.1.20
8	吴小玲	医疗器械法规	无编号	2008.11.7
9	俞小红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解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工作要求	无编号	2011.10.28
10	俞小红	计量法律法规	（2002）035	2002.9.9
11	俞丹华	眼镜标准与验光基础理论	萧技监（质镜）字 9810	1999.1.20
12	俞丹华	眼镜检验人员培训	浙质技监培训证第 041003 号	2004.4.30
13	俞莉莉	眼镜检验人员培训	浙质技监培训证第 041944 号	2004.6.22
14	张有仙	眼镜检验人员培训	[2011]杭质协第 118 号	2010.12.8
15	王芳琼	眼镜检验人员培训	[2013]杭质协第 Y019 号	2013.11.21
16	张群燕	中级验光	浙省 045103268	2004.4.23
17	姜伏	视光学基础知识、眼镜国家标准	萧技监（质镜）字 2008#	2000.1.11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2月22日，公司获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6年2月29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该证书进行了名称变更。该证书认证天明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认证覆盖下列产品：眼镜的配制、销售和服务。注册号为 02802Q10423R4S，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5、特许经营备案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已在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txjy.syggs.mofcom.gov.cn）办理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备案，备案号：1330100111400079，加盟分布区域为：浙江省3家。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9,066.01	1,166,868.98	272,197.03	18.91
运输设备	1,732,192.00	1,639,180.37	93,011.63	5.37
合计	3,171,258.01	2,806,049.35	365,208.66	11.5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车牌号	车辆类型
浙 A0086H	小型轿车
浙 A1222Q	小型越野客车
浙 AJ5R51	小型专用客车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自有房屋，所有办公及经营场所系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14年2月8日，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14330678号，位于杭州市开发区启迪路198号的商业用房全权委托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招租、管理、服务。2015年9月24日，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506室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三年，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

2014年8月31日，天明有限与张家豪签订《房租协议》，租赁其所有的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1389617号，位于杭州萧山时代广场2-3幢10B的房屋用于经营，房屋面积86.0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租期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0万元。

(2)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房屋租赁情况

2013年12月25日，萧山大光明眼镜与吴存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39,39-1号一楼营业房用于经营场所，房屋面积8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期5年，租金每年人民币19万元，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一次付清。

(3)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8月4日，天明有限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店的场地用于经营，租赁面积100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租金共计人民币16万元，按季支付。

该房屋为建德市新安江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并授权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转租，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已于2009年6月24日取得编号为“建国用(2009)第3448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系出让取得，使用权至2046年12月14日止，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市心路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4月11日，天明有限与杭州汇德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合同书》，租赁其所有的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57157号，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268号-288号汇德隆银隆百货的专柜，合同期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14日，由于原合同到期，天明股份与杭州汇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对进行了续签，合同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合同其他条款与原合同一致。

合同约定，公司无需支付租金，但公司经营期间的销售款由银隆百货统一收取，并根据公司每月销售实绩的一定比例从销售款结算中直接扣除，合同期内每年保底销售额为130万元，若公司销售额未达130万元，则按130万元收取。

(5)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天明萧山分公司与吴雪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房产证号为杭房权

证萧字第 14381904 号，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邵 1374,1376 号²的房屋作为营业场所，租赁面积 165.6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8 万元/年。

(6)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萧山体育路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天明有限与吴存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租赁其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31623 号，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 37,37-1,37-2 号（现门牌号码变更为 162 号）房屋用于营业场所，租赁面积 132.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期 5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35 万元/年，租金于合同签订后的 5 天内一次付清。

(7)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甬路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09 年 7 月 1 日，天明慈甬路分公司与吴小伟签订《租房协议书》，租赁房产证号为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12328 号，位于浒山镇新时代大厦 107 室 207 室房屋作为营业场所。租赁面积为 143.7 平方米，租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7 万元/年，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2014 年 12 月 16 日，天明慈甬路分公司与张莉均签订协议，租赁房产证号为慈房权证浒山镇字第 01045252 号，位于慈溪浒山镇时代大厦 108 室、208 室房屋作为营业场所。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租金为 27 万元/年，首月免租金，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8)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北大街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天明三北大街分公司与慈溪市邮政局签订《租房协议书》，租赁房产证号为慈房权证浒山镇第 01042267 号，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三北大街 108 号大门东四间房屋用于经营场所，房屋面积 47.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租金为 5 万元/年，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² 2016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出具证明，此为萧山分公司地址，与其营业执照地址萧山区城厢街道潇湘公寓 3 号楼 145-2 号系同一地址。

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申请号	所有权人	种类	内容	专用期限	附注
1639816	天明股份	42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1980308	天明股份	42	皓 明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15021525	天明股份	44	TIMES	2015年10月28日至 2025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15021394	天明股份	9	TIMES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1738267	天明股份	9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受让取得
3001724	天明股份	9	皓 明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受让取得
5961064	天明股份	9	丰 德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受让取得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81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保，公司为其其他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81	79	2
养老保险	81	79	2
失业保险	81	79	2
工伤保险	81	79	2
生育保险	81	7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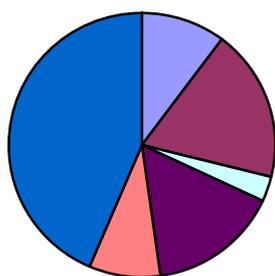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 81 人，2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剩余 79 名员工全部缴纳社保，不存在未缴纳情形。公司已取得社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社保，公司不存在社保缴纳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担所有补缴及罚款金额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员工岗位、学历及年龄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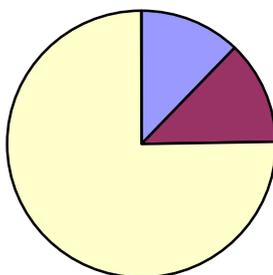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8.64%
行政人员	13	16.05%
技术人员	12	14.81%
采购人员	2	2.47%
门店管理	11	13.58%
门店行政	6	7.41%
销售人员	30	37.04%
合计	81	100.00%



■ 管理人员 ■ 行政人员 ■ 技术人员 ■ 采购人员 ■ 门店管理 ■ 门店行政 ■ 销售人员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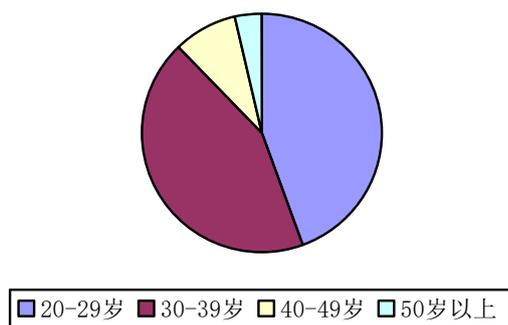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12.35%
专科	10	12.35%
专科以下	61	75.31%
合计	81	100.00%



■ 本科及以上 ■ 专科 ■ 专科及以下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29 岁	36	44.44%
30-39 岁	35	43.21%
40-49 岁	7	8.64%
50 岁以上	3	3.70%
合计	81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吴雪峰，简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具备互补性。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环保、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以及验光配镜服务，均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废水，报告期内未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中安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6年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证书注册号为02802Q10423R4S。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眼镜的配制、销售和服务”，注册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的质量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10,536.07元、14,747,154.75元和6,016,553.83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24.86%，2016年第一季度的营业额约占2015年度全年营业额的40.8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内容。

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51,282.0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5%，是公司将商标授权他人使用的商标使用费所得。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业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65,271.78	99.15	14,747,154.75	100.00	11,810,536.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1,282.05	0.85	-	-	-	-
合计	6,016,553.83	100.00	14,747,154.75	100.00	11,810,536.07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公司作为眼镜零售企业，面对的主要客户是广大的眼镜终端消费者，即眼镜产品佩戴者。公司业务目前集中在杭州及宁波地区。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全部由零售业务构成。2016年，公司在已有零售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加盟销售模式，并与加盟商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在加盟业务建立之初，对加盟的形式、与加盟商的合作方式以及加盟商来源还没有形成成熟的模式，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加盟商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标识，并按照2万元/年的价格向加盟商收取商标使用费，加盟商可

自主选择通过公司或者其他供应商渠道进行采购，公司对加盟商的采购渠道不予干涉。2016年1-3月份，公司因商标使用费取得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0.85%；公司因向加盟商销售而取得营业收入共计2,000,200.00元，占2016年1-3月收入总额的33.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加盟商销售收入全部由对宁海县城关天明眼镜专业店和宁海县跃龙街道天明眼镜气象路店构成。上述两家眼镜店均为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陈建兵系投资人并进行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2016年3月份，公司向加盟商销售货物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件）	销售金额（元）
1	促销品	142	85.15
2	镜架	1142	819,742.70
3	镜片	1629	914,186.28
4	老花镜	10	2,886.79
5	太阳镜	76	120,249.11
6	眼镜附件	490	4,254.90
7	隐形附件	89	9,833.96
8	隐形眼镜	695	128,954.49
9	其他	1	26.62
合计		4274	2,000,220.00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约加盟商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商名称	签约日期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对方性质	加盟方投资人姓名
1	宁海县城关天明眼镜专业店	2016年2月27日	2,000,220.00元	个人独资企业	陈建兵
2	宁海县跃龙街道天明眼镜气象路店	2016年2月27日		个人独资企业	陈建兵
3	宁海县精彩天明眼镜店	2016年2月27日	无	个人独资企业	陈国波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已收到加盟商支付的货款共计2,000,200.00元。上述货款均为现金收款。公司系零售行业，在经营过程中普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

况。尽管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情况，提倡消费者刷卡消费，但因为所处行业以及消费者习惯问题，并没有对顾客的付款方式进行限制。

公司在 2016 年开始有发展加盟商的构想，一则可以借助自身在当地的知名度而广招加盟；二则可以扩展自己的销售渠道。公司在加盟业务建立之初，对加盟的形式、与加盟商的合作方式以及加盟商来源还没有形成成熟的模式。公司报告期内签约的三家加盟商均系看重公司品牌在省内的影响，因其所处地为县城，没有公司银行的服务点，且加盟商在以前经营过程中习惯以现金方式进行购销，因此公司允许其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

随着加盟模式的探索与日趋完善，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并同意加盟商设立眼镜行并使用公司商标，专卖公司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专用标签牌、销售凭证等由公司统一印制提供，由加盟商按公司要求在产品上悬挂和在销售中使用，在经营过程中加盟商必须维护公司商标，保证公司的商标形象及品牌声誉不受损害，加盟商产品定价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确定并及时通知加盟商执行新的产品定价，在产品质量与产品定价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的控制。

公司与加盟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按业务类别归集，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即眼镜类产品的采购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主营业 务成本	2,623,176.21	100.00	6,508,756.58	100.00	5,050,802.17	100.00
其他业 务成本						
合计	2,623,176.21	100.00	6,508,756.58	100.00	5,050,802.17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对前5名产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

分别为4,348,055.02元、5,752,776.62元和1,617,857.7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36%、74.89%和71.50%。公司根据产品类别与产品定位，通过正规渠道向具有专业资质及品牌、产品均有保障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均不超过30%，且每期均有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

1、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舒曼光学有限公司	649,798.07	28.72%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盛东成科技有限公司	359,318.27	15.88%
3	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06,800.83	13.56%
4	杭州福乐眼镜有限公司	178,926.00	7.91%
5	北京博士伦护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3,014.53	5.44%
合计		1,617,857.70	71.50%
当期采购总额		2,262,842.59	100.00%

2、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泽虹贸易有限公司	1,752,991.45	22.82%
2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86,730.77	16.75%
3	上海舒曼光学有限公司	1,066,361.30	13.88%
4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08,980.30	11.83%
5	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737,712.80	9.60%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5,752,776.62	74.89%
	当期采购总额	7,681,167.46	100.00%

3、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775,039.46	26.27%
2	杭州泽虹贸易有限公司	1,102,564.10	16.32%
3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513,186.50	7.60%
4	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487,179.49	7.21%
5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470,085.47	6.96%
	合计	4,348,055.02	64.36%
	当期采购总额	6,756,314.86	100.00%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零售，消费者在公司门店获取产品并支付价款后，公司出具小票即可完成交易，消费者可凭小票要求公司提供售后等服务并行使其各项权利。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重大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的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夏蒙眼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014.1.1-2014.12.31	购买 Charmant（夏蒙）、Esprit、Elle 等品牌眼镜架，于发货后 60 天内支付货款	履行完毕
2	上海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合同期内不少于	2012.1.1-2014.12.31	购买酷美斯镜片，并在指定区域销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20 万元， 公司享有 25 万元信 用额度		售，公司每月按照 所欠货款总余额的 15% 支付货款	
3	杭州泽虹贸易有限 公司	—	2014.1.1-2014 .12.31	购买暴龙太阳镜产 品，公司支付货款 后三日内发货	履行完毕
4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 理产品有限公司	不低于 60 万元/年	2014.1.1-2014 .12.31	购买博士伦隐形眼 镜及其配套产品， 于发货月的公司结 账日起 90 天内支付 货款	履行完毕
5	深圳佰莱德贸易有 限公司	—	2015.1.1-2015 .12.31	购买 Levi's(利 惠)/New Balance(新 百伦)系列眼镜产 品，在签字确认收 货后的 60 天银行转 账方式付款	履行完毕
6	杭州泽虹贸易有限 公司	—	2015.1.1-2015 .12.31	购买暴龙太阳镜产 品，公司支付货款 后三日内发货	履行完毕
7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同期内 不少于 50 万元	2015.1.1-2015 .12.31	购买海昌隐形眼镜 系列产品并在浙江 地区销售，公司需 按约定的账期回 款，且回款金额不 低于 45 万元	履行完毕
8	上海泰明贸易有限 公司	公司享有 7 万元信 用额度， 并保证全 年回款不 少于 6 万 元	2015.1.1-2015 .12.31	购买意形钛、帝铎、 飞适眼镜架等产品	履行完毕
9	卡尔蔡司光学（广 州）有限公司	合同期内 不少于 40 万元	2015.1.1-2015 .12.31	购买蔡司公司视光 学产品并在指定区 域销售，在货交承 运人后的 30 天内支 付 ZEISS 系列产品 货款、90 天内支付 SOLA、AO 及特富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龙品牌产品	
10	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2015.1.1-2015.12.31	购买 Luxottica 产品, 并根据不同情形享受相应折扣	履行完毕
11	夏蒙眼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不少于 30 万元/年	2015.1.1-2015.12.31	购买 Charmant (夏蒙) 品牌产品, 并根据不同情形享受相应折扣	履行完毕
12	厦门市逸之豪贸易有限公司	—	2016.1.1-2016.12.31	购买暴龙太阳镜产品, 公司支付货款后三日内发货	正在履行
13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盛东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期内保证销售回款 250 万元	2014.12.26-2017.12.25	购买依视路产品	正在履行

3、重大贷款合同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借款的账面余额为 0, 报告期内, 公司无借款。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 3 笔对外担保, 现主债务均已清偿,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主债务还款期限	主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期间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1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600	2015年6月18日	实际提款日起算六个月前	主债务已清偿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650	2015年6月18日	实际提款日起算十一个月前	主债务已清偿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单项授信	1500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1日前	主债务已清偿	债务到期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治理尚未健全, 为帮助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公司签订如下两份担保合同: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江南（保）字 0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 14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6 月 18 日，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基于该项担保，分两次分别向银行贷款 600 万及 650 万元用于经营。此担保与公司业务无关，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

(2) 公司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招保字 04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6 月 18 日，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基于该项担保，向银行贷款 1500 万元用于黄金租赁业务。此担保与公司业务无关，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

现公司所有担保对应主债务均已清偿，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均是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制度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4、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被授权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宁海县城关天明眼镜专业店	2万/年	2016年2月27日签订，授权时间3年	授权在店堂区域内普通许可使用542595、1639816号天明商标	正在履行
2	宁海县精彩天明眼镜店	2万/年	2016年2月25日签订，授权时间3年	授权在店堂区域内普通许可使用542595、1639816号天明商标	正在履行
3	宁海县跃龙街道天明眼镜气象路店	2万/年	2016年2月27日签订，授权时间3年	授权在店堂区域内普通许可使用542595、1639816号天明商标	正在履行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品牌推广模式

公司以品牌核心价值引领营销传播活动，结合品牌定位，基于对市场、消费者和竞争对手的分析，建立了集终端门店形象、广告投放、社会服务等一体式品牌推广体系，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及信誉度。

1、终端门店形象

公司定位为中高端眼镜零售企业，十分重视品牌的形象建设，维护品牌价值。公司对所有门店的店员着装、招牌标识、货架设计、装修色调、橱窗展示、购物袋和营销流程等制订标准规范，同时，公司将营业区域细分为若干区，并指定不同人员负责不同区域的店铺维护工作，店铺每位员工对分配给自己的营业区域负责，包括清洁卫生、装修、照明、展示品、花卉树木等，时刻维护店面形象，给

消费者一致、舒适的购物体验。

2、广告投放

报告期内，公司冠名了萧山电视台电视节目“奔跑吧，少年”夏令营。该活动于暑假期间向 7-15 周岁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一系列受监管的集体活动，参加者可从活动中寓学习于娱乐，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包括包粽子、包饺子、野炊、烧烤、蛋糕大战、“土灶饭”等生活能力培养及“最强大脑”、“极限挑战”、攀岩、真人 CS、皮影戏、篝火晚会、国学诵读和 G20 小主人（英语）等个人能力提高系列活动，让参加者在团队中磨砺、在磨砺中体验、在体验中成长，该活动深受萧山地区青少年喜爱。公司有针对性的投放广告，一方面向不同年龄段的消费者推广产品，另一方面也针对近视率相对较低的小学生及陪同的家长，推广公司品牌，增加公司品牌影响力。

3、社会服务

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社会活动，如重阳节向老年人群捐赠老花镜，向出租车司机捐赠太阳镜等活动，极好的营造了公司社会口碑。此外，公司流动配镜车以月均 20 天的频率进行眼镜维护活动，深入学校、社区等地区进行验光及售后维护活动，为公司客户进行免费的维修与保养服务，由于流动配镜车深入公司目标消费群体，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同时，以优质的服务开拓了大量的潜在客户。

4、售后回访服务

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回访制度。对于框架眼镜客户，采取隔月电话回访及两年回访制度；隐形眼镜初戴客户进行一星期复查回访、一个月复查回访，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回访。回访时根据顾客的配镜资料，询问其配戴舒适度、对本公司服务的满意程度、是否存在问题并邀请顾客随时回公司享受全免售后服务。在回访过程中可以即时回答顾客的一些疑问，如顾客疑问不能马上解答或需要帮助时，详细记录顾客提出的问题，对于一些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问题，应邀请顾客来店处理，填好《顾客联络单》，并与顾客约定来访时间、地点、接待人，回访结束后，及时把《顾客联络单》提交门店经理，由门店经理负责通知相关接待人员，顾客处理结果由接待人员记录于《顾客联络单》中。

5、会员维护

公司为会员建有VIP客户档案，为每一位会员记录其专属的视光档案，持续保护并关注客户视力健康。此外，公司还有会员积分制度，以商品购买价格折算并累计积分，并用以换购眼镜或其他礼品，以此增加客户粘度。

（二）采购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各门店货物均统一采购，采购前期统一制定采购计划并交由采购部执行。供应商筛选标准主要考虑款式、价格并结合采购人员从业十逾年的经验综合判断，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先要求对方提供资料，必要时赴供应商厂区实地考察，公司每年更新一次供应商名册，统计合格供应商及其相关信息。为保证产品销量及产品结构优化，采购计划考虑的主要因素有：

（1）门店销售情况

公司各门店每周反馈及系统统计销售情况，由于可直接接触消费者，对于产品体验较为直观。采购部通过各门店反馈的店面销售情况以及系统实时数据，综合各门店现有产品客户反馈情况及销售情况，统计得出畅销及滞销产品情况并分析消费者喜好，从而根据最新的销售情况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

（2）产品整体行业变化

产品部通过分析行业技术更新等情况，向采购部反馈行业最新动态，以保障公司产品结构完整，始终处于行业研发前沿。

（3）库存情况

采购部将通过分析产品库存情况、周转率制定采购计划，以保障公司良性运作。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自营、联营与加盟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自营模式

自营模式下，公司与商铺或者个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协议方式支付租金，然后通过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开设门店，由门店负责日常经营与收款活动。

2、联营模式

公司现有 1 家联营店。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商场（以下简称“联营方”）签订联营合同，由联营方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由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同期内，联营方按照其系统显示的销售额，扣除合同约定收益，将剩余货款结算给公司。公司按照实际结算额向联营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加盟模式

公司积极探索加盟模式，现已引进 3 家加盟门店。

加盟模式下，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由公司授权加盟商在其门店范围内使用公司商标。公司在加盟业务建立之初，对加盟的形式、与加盟商的合作方式以及加盟商来源还没有形成成熟的模式，根据初期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加盟商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标识，并按照 2 万元每年的价格向加盟商收取商标使用费，加盟商可自主选择通过公司或者其他供应商渠道进行采购，公司对加盟商的采购渠道不予干涉，此阶段公司对加盟商产品质量及不法经营问题未能有效管控。

但随着加盟模式在探索中日趋完善，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并同意加盟商设立眼镜行并使用公司商标，专卖公司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专用标签牌、销售凭证等由公司统一印制提供，由加盟商按公司要求在产品上悬挂和在销售中使用，在经营过程中加盟商必须维护公司商标，保证公司的商标形象及品牌声誉不受损害，加盟商产品定价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确定并及时通知加盟商执行新的产品定价，在产品质量与产品定价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的控制。

4、自营、联营、加盟模式特点对比

对比关键点	自营	联营	加盟
主体及合同关系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与联营方签订联营合同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及《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对比关键点	自营	联营	加盟
货品所有权	公司	公司	加盟商向公司采购
货品管理权	公司	公司	加盟商在公司的监督下进行管理
销售模式	通过自营店销售	通过商场专柜销售	通过加盟门店销售
货款结算	以 POS 机刷卡、现金及支付宝进行结算，或由商场代收银	在联营合同期内，通过联营方系统统一收款，联营方按照其系统显示的销售额，扣除合同约定收益，将剩余货款结算给公司。公司按照实际结算额向联营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加盟合同期内，除支付固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外，加盟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销售并支付相应货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及现金收款占比情况

自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对象为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自营门店直接向个人消费者出售商品；联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对象为商场，公司通过商场专柜销售商品，并按月与商场就销售情况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模式下直接面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联营模式下直接与商场结算，不直接面对个人客户。公司拓展加盟业务至今，加盟商均为个体经营者，因此公司对个体加盟商的销售也属于直接面向个人的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面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以下均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客户金额	5,807,155.66	14,013,596.78	11,068,793.81

现金收入金额	3,608,847.52	4,732,809.14	3,992,004.85
营业收入金额	6,016,553.83	14,747,154.75	11,810,536.07
个人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96.52%	95.03%	93.72%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8%	32.09%	33.80%

公司各期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均在收入总额的90%以上，符合公司零售的行业特点。公司2016年1-3月现金收款的比例占当期收入的59.79%，占比明显高于以往各期的原因是，公司3月份向加盟商销售货物收取的货款全部为现金形式。

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管理与规范，以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主要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门店日常零星开支备用现金限额为3000元，超额部分经门店经理确认及时存入银行，不允许存在现金坐支以及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开户行对公司设定额度的情况。

②公司各门店每日于下班后对当日销售情况进行盘点，并编制当日的营业统计表，当日收取的现金清点无误后存入门店内的保险柜中，并于第二天上午由门店负责人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门店每日把营业统计表及销售小票、销售回单发给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将统计表与银行入账情况相核对，并将当日销售小票和系统数据和收银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经公司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公司在现金收款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执行，岗位分离、并有相关人员的复核确认，公司现金入账及时，不存在现金坐支以及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③公司区域内门店的店员会定期调岗，通过岗位互换制度使员工熟悉公司总体销售情况并可加强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利于销售人员之间的互相监督，且公司每家门店平均配备9名员工，采用两班交接的方式，每班均由一名店长负责日常总体销售工作，员工之间的互相监督也可以有效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

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附有条件销售的情况。

眼镜作为使用性能与功能很稳定的佩戴型消耗品，其在正常使用环境下出现产品质量的几率较低，又因为其使用频率较高，因此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一个月的退货期。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发生较为零星、金额较小，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现金（红冲）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冲）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红冲）

借：主营业务成本（红冲）

贷：存货-库存商品（红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及占销售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金额	-	353,256.93	261,830.94
收入总额	6,016,553.83	14,747,154.75	11,810,536.07
退货占比	-	2.40%	2.22%

(3) 公司各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原则的匹配情况

公司通过商品销售的差价获得盈利。

自营模式下，客户对商品签收并支付货款，公司即可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成本。

联营模式下，公司不直接面对客户，而是每月与联营方就当月销售情况进行对账与结算，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销售清单、对账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并相应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各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业务相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变动分析

门店类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自营店	7	6	6
联营店	1	1	1
加盟店	0	0	1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的门店情况如下：

(1)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慈溪市浒山街道环城南路 98 号

负责人：吴晓燕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经销；验光配镜及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注册号：330282000107432

该分公司由于店面租赁合同到期，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注销。

(2)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328 号

负责人：曹革苹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零售：第 III 类：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服务：验光配镜（不含角膜接触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330108000036955

该分公司由于店面租赁合同到期，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销。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第 III 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 零售业”之“5135 钟表、眼镜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 零售业”之“1313 专卖店”。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零售，以及验光配镜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眼镜零售行业，主要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我国对零售连锁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通过商务部、工信部及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引导眼镜零售业规范发展。中国眼镜协会为中国眼镜零售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承担行业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职能。

中国眼镜协会（<http://www.chinaoptics.com/>）成立于 1985 年，由中国境内从事眼镜及眼镜相关产品的生产、验配、经营、服务企业，教学培训单位，技术机构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新、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眼镜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下设：眼镜架、眼镜片及毛坯、角膜接触镜、设备仪器、眼光配镜、质量检测 and 科学教育七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协会的委托开展专业活动。眼镜协会还设有中国眼镜科技杂志社，负责编辑出版《中国眼镜科技杂志》。中国眼镜协会是中国眼镜行业管理的主体，主要由三方面的职能：企业服务职能；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职能；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的职能。

3、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我国政府和相关机构通过立法与制定各种规范、标准来对眼镜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不断完善眼镜验配、零售相关的监督管理规范，以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推动眼镜零售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中国眼镜零售市场主要行业监督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规定了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缺陷产品所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规范竞争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5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6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了境内从事眼镜制配计量活动和相关的计量监督管理，规范眼镜制配的计量行为
8	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	规定了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的分类管理
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规定了对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国眼镜零售企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除了要遵循国家有关法规外，还应遵循一系列相关的国家级行业标准，有关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13511.1-2011

2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GB13511.2-2011
3	配装眼镜 验光处方和配镜加工单的规范	QB/T 4733-2014
4	眼镜产品零配件	QB/T4732-2014
5	民用眼镜类商品验收规范	SB/T 11075-2013

(2) 隐形眼镜零售经营许可

2000年1月4日，国务院版本《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2004年8月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条例》、《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修订的《管理条例》，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经营许可。新修订的《管理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根据新《管理办法》，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新《管理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试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关于隐形眼镜及隐形眼镜护理液分类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品名举例	管理类别
1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眼人工晶体、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眼内填充物（玻璃体等）、粘弹物质、灌注液（重水、硅油）	III

隐形眼镜及隐形眼镜护理液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新修订的《管理条例》和新《管理办法》，销售隐形眼镜及隐形护理液的零售企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行业政策

为促进国内零售业的繁荣和发展，我国先后多次出台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的相关政策。

2012年，商务部公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提出“鼓励专业店、专卖店、会员店连锁化经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建立自由物流配送中心，并面向社会提供配送服务。推动零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建立新型供销关系，培育一批供应链龙头企业。规范商品销售代理制，引导生产企业建立规范的直供直销体系，减少代理层次和流通环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直营连锁经营、特许连锁经营和自愿连锁经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形象。加快完善促进中小零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破除投资障碍，降低经营负担，缓解融资困难。研究解决连锁企业跨地区经营税收收入分配问题，落实连锁企业跨地区统一纳税政策。”

2012年，国务院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号），确立“十二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提升到20%的发展目标”，“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鼓励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扶持发展自愿连锁。提升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配送水平。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供应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012年，工信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眼镜等时尚产品和奢侈品的需求，促进城市居民消费升级”，“加强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产新型材料的眼镜产品。应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提升镜架等配件的精细化加工水平”。

2013年，中国眼镜协会通过《中国眼镜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中国眼镜协会会员基本行为规范》、《中国眼镜行业诚信经营规范》、《中国眼镜行业质量检查制度》、《验配眼镜企业服务规范》、《中国眼镜协会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等六个“行规行约”，提出“从业者要充分认识到所从事职业的社会价值，认识到眼镜行业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性。诚信经营，无欺诈无假冒伪劣。眼镜企业应共同努力，促使公平贸易环境的不断完善与提高。各眼镜生产、贸易、验配和零售企业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中国眼镜协会组织开展的行业质量检查工作。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解决退换货、服务质量问题”等。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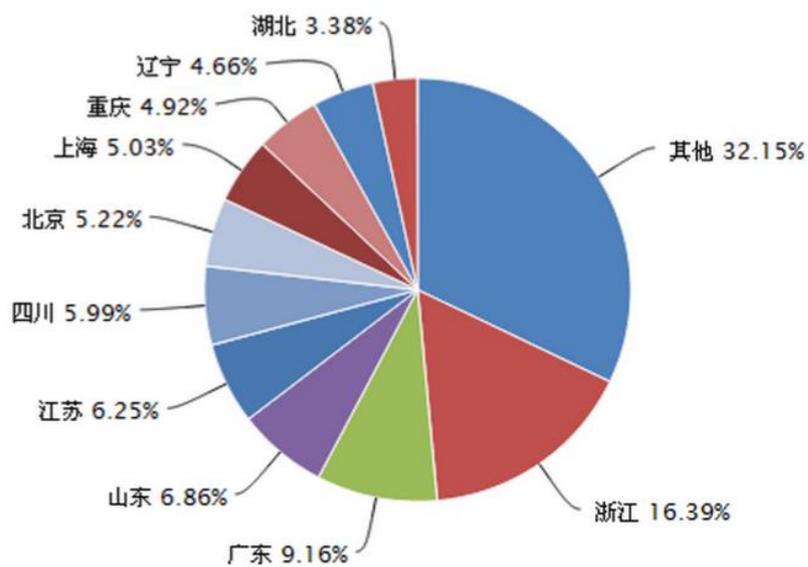
1、眼镜零售行业概况

据统计，2014年中国钟表、眼镜零售行业企业共6547家，其中，北京市占行业城市分布的5.22%，企业人员50人以下规模占97.39%，浙江省占行业省份分布的16.39%。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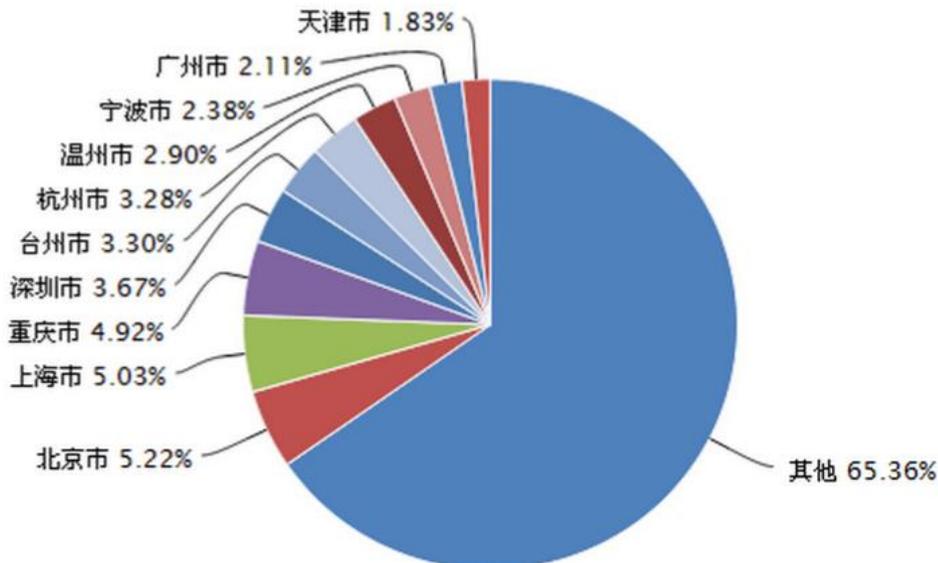
行业省份分布

行业省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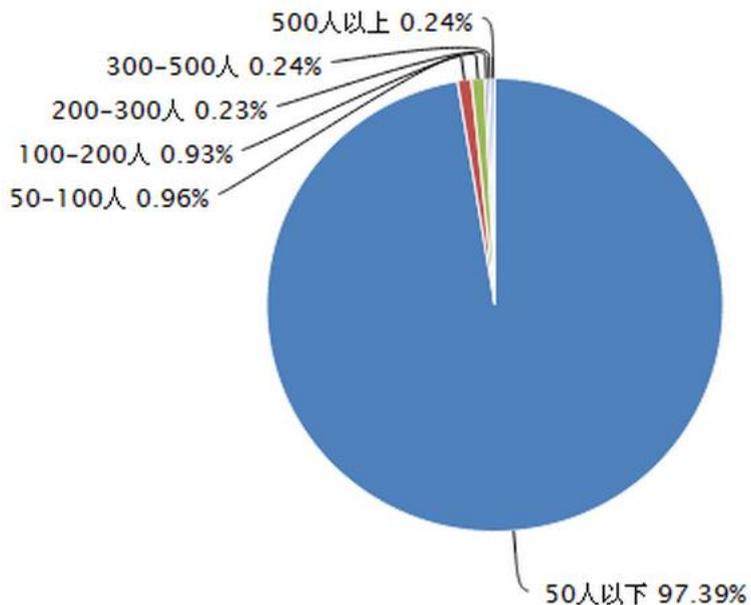
行业城市分布

行业城市分布



企业人员规模分布

企业人员规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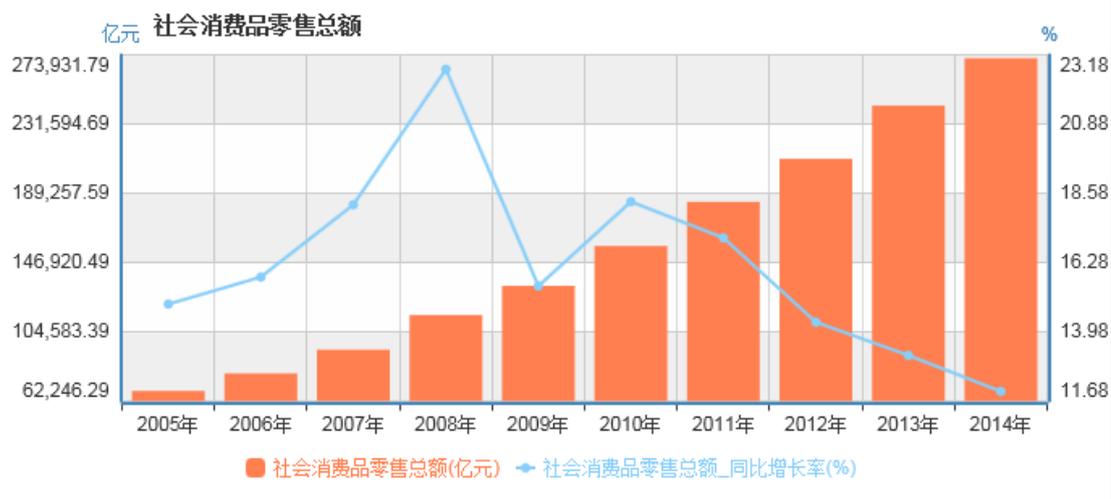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观研网

2、零售业总体状况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显著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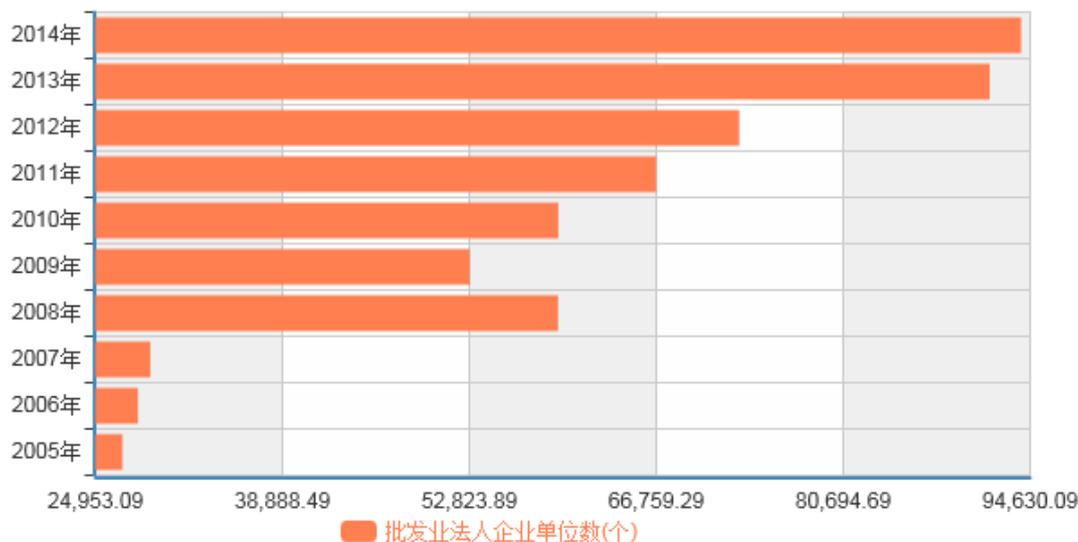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显著增长，由 2005 年的 6.84 万亿增长到 2014 年的 27.19 万亿，复合增长率达 14.79%；2005 年以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12% 以上。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零售企业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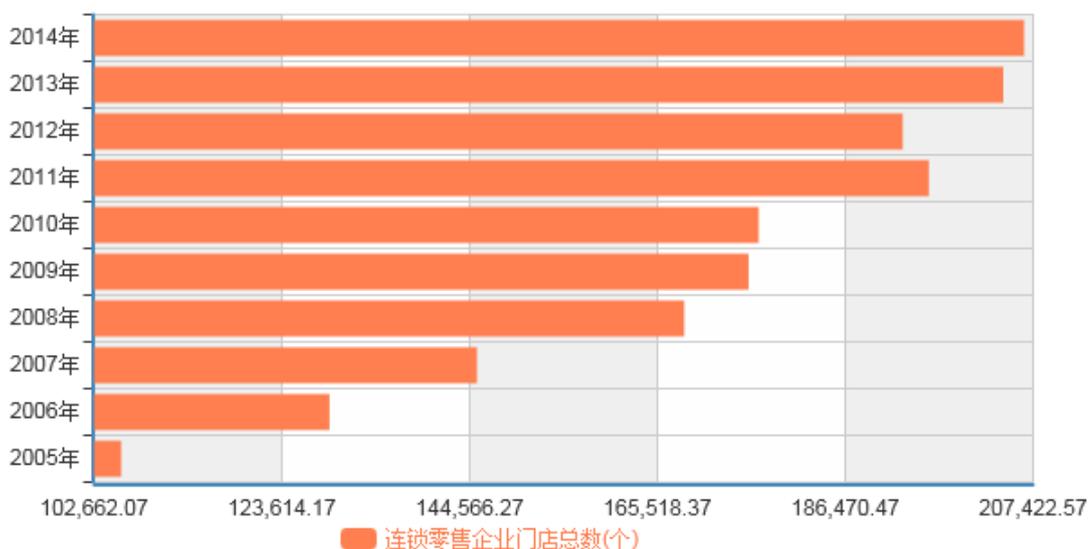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零售市场的迅速增长，促进了我国零售企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单位数为 20,735 个，到 2014 年已经增长到 87,652 个，复合增长率达 15.51%；2005 年我国零售业年末从业人数为 295.05 万人，到 2014 年已经增长到 681.89 万人，复合增长率达 8.7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连锁零售企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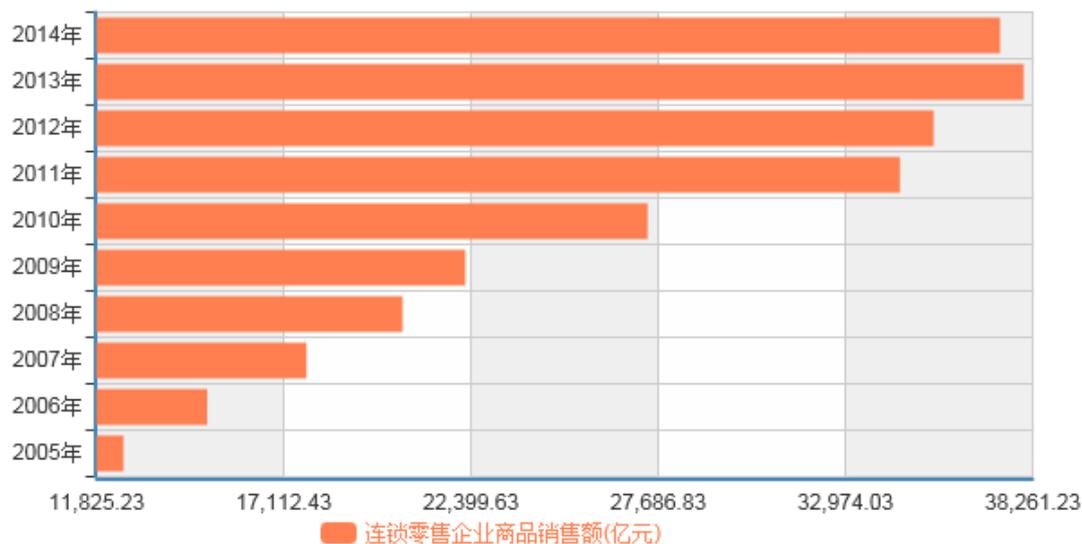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年我国连锁零售企业门店105,684个，到2014年已经增长到206,415个，复合增长率达6.92%；2005年我国连锁零售企业年末从业人数为160.10万人，到2014年已经增长到250.17万人，复合增长率达4.56%。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局

根据国际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连锁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为12,587.80亿元，到2014年已经增长到37,340.61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1.49%。

连锁零售企业销售额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局

(4) 传统零售进军电商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16140亿元，相比2014年上半年的10856亿元，同比增长48.7%。截止2015年6月底，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4%，2014年上半年达到8.7%，同比增长31%。网购已经成为拉动消费的重要渠道，推动经济的发展。（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2014年，百强企业开展网络营销和多渠道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在开展网络零售的75家百强企业中，超过半数的企业采用自建平台，而采用自建平台和入驻第三方平台相结合方式的企业与仅在第三方平台建店的企业数量基本相当。2014年是连锁业转型的一年，企业经受了多方面的挑战。连锁企业普遍认识到，必须以提升顾客价值、改善消费者体验为出发点，通过多渠道的融合，以商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及渠道无缝对接为重点，真正实现从规模向效率转变，从外延向内涵转变。（资料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2014年中国连锁百强》）

2、中国眼镜零售行业发展现状

(1) 眼镜零售行业呈现了较快的增长趋势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高近视率的刚性需求，中国眼镜零售市场

也稳步增长。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消费者视觉健康和时尚意识的日益提高、消费观念的日益成熟，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越来越重视眼镜的装饰功能和科技含量，渐进多焦点、非球面及高折射率的镜片也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和接受，中高档产品所占市场比例的持续提高给高端眼镜镜片模具行业的发展带了较大的市场机会。

（2）眼镜零售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我国人口老龄化水平在1999年超过10%，进入老龄社会，同时也步入了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的人口老龄化水平为14.9%，据预测，2020年将接近18%，之后进入人口老龄化的高速发展阶段；2039年老龄化水平将高达30%以上，进入重度老龄化的稳定期，同时也进入世界人口老龄化水平最高国家之列，2050年我国人口老龄化水平将达到34%以上。（数据来源：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此可以预见，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发展，老视镜的市场潜力巨大。

近视低龄化、近视人口的增加也催生了中国庞大眼镜市场且增长潜力巨大，给眼镜镜片模具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而根据2009年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合作开展的防治儿童近视研究项目前期调查显示，我国近视眼人数已近4亿，已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22%的1.5倍。近视发生率33%，高发群体青少年近视发病率则50%至60%，我国是世界近视发病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近视眼人数世界第一。我国目前每年新增近视患者超3000万，刚性需求较大，行业前景广阔。

（3）眼镜零售业现状

①眼镜零售向连锁化发展

上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眼镜零售市场；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我国眼镜店的结构中，以国营店为主，私营店处于萌芽状态，眼镜店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玻璃镜片和款式单一、材质普通的镜架。随着金属钛架和树脂镜片的应用，新科技与营销技术带动了眼镜零售店的发展。90年代中期，眼镜行业进入了快速成长期。在这期间，一些重视信誉的眼镜店在竞争中逐渐发展壮大，由单个店面发展壮大成为区域性或者跨区域的大型连锁店。如今，国内眼镜连锁企业如宝岛眼镜等也各自发力，规模逐渐成长，行业梯队逐渐形成，品牌企业开

始涌现。至今，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眼镜零售店已遍布全国大中城市，并朝现代营销、连锁经营的方向发展。

②多元化零售业态正在形成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日益上涨，消费者消费能力增强，消费心理也日渐成熟，眼镜的消费需求正朝着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因此，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细分消费者市场，已成为眼镜零售新趋势：既有中高端眼镜连锁品牌来满足中高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也有以价格为导向的平价眼镜超市以刺激低端消费；既有眼科医院等专业医疗视力保健机构，也有鼓励一人多镜的快时尚眼镜店。

③外资企业进入国内眼镜零售市场

鉴于中国眼镜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一些国外眼镜零售巨头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凭借着雄厚的资本，跨国眼镜公司纷纷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抢滩中国市场。2005年，荷兰眼镜投资公司 HAL Investments Asia B.V.以 2.14 亿元人民币收购上海老字号红星眼镜公司 78%的股权，红星眼镜公司在全国拥有 49 家直营店和 64 家加盟连锁店。（数据来源：HAL Investments Asia B.V.2005 年公司年报）2005 年 7 月，Luxottica 收购北京雪亮眼镜，收购价为人民币 1.69 亿元，并承担 4,000 万的负债，收购门店 79 家；2006 年 7 月，Luxottica 收购广东明廊眼镜，收购价 2.9 亿元，收购经营网点 278 个；2006 年 11 月，Luxottica 收购上海现代光学，收购价 1.4 亿元，收购门店 28 家。（数据来源：Luxottica 2006 年公司年报）这些举措虽然在短时间内使外资企业的门店数量迅速增长，但国内消费者消费理念、消费习惯、消费水平与国外消费者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适应本土化的需求是外资企业提高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的关键。

④眼镜零售商试水电商业务

由于中国网络购物的总规模迅猛增长，国内眼镜零售商已经开始试水电子商务。与传统线下渠道相比，网络销售眼镜具有如下优势：一是眼镜款式多，解决实体店因面积、库存压力不能尽显产品样式的问题；二是直接接触广大终端客户，可广泛、清晰、深入传递品牌与产品信息。

网络销售眼镜产品同样存在劣势。首先，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网上销售受到严格的监管。网络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等医疗器械产品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外，也须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目前，取得网络药品交易相关资质的企业绝大部分为医药连锁企业。其次，网络销售眼镜难以满足消费者定制化以及实际配戴体验的需求。线下零售店特别是专业眼镜零售店，可以通过面对面的交流，为客户选择最合适的眼镜，并提供使用指导、调校、清洗等丰富的售后服务，提供客户配戴舒适度，满足客户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定制化产品、个性化服务的需求将增多，在这方面，网络销售眼镜难以与专业眼镜店竞争。因此，目前网络销售以标准化的太阳镜等成品镜为主。

（三）行业发展趋势

1、眼镜连锁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随着眼镜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越来越重视光服务的专业性。镜片度数的精确性、验配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配镜设备的可靠性是消费者心目中衡量眼镜店好坏的基本尺度，而从一定意义上说，眼镜店的品牌形象也是其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保证。眼镜连锁企业因其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专业的验光配镜服务人员、现代化的验光配镜设备，能够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其市场份额有望不断提升。

同时，伴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高，经营成本的持续攀升，电子商务冲击的压力，中小眼镜零售商市场占有率将不断萎缩，大型眼镜零售连锁企业携规模、管理、品牌、服务的优势，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会，眼镜零售市场必将朝着规范化、集团化方向发展。欧美发达国家的商业流通业已经进入连锁经营时代，目前连锁经营销售额约占全部销售额 60% 以上，美国已达 80%。而 2013 年，我国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仅为 15.98%。可以预见，中国眼镜的大型连锁零售企业未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二、三线城市发展潜力较大

随着中国城镇化政策的推进，相比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眼镜零售市场的潜力较大。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在中国较小城市，2010年只有18%的消费者符合中产阶级及富裕消费者的标准，而这个比例在十年之内将增至45%。到2020年，中国的中产阶级及富裕消费者数量将增加三倍左右，从1.5亿增长到4亿以上，其中三分之二将居住在小城市。（资料来源：波士顿咨询公司《小城市大收获：中国快速增长的新机遇》）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发展空间较大的二、三线城市将成为眼镜连锁企业的必争之地。而相较于一线城市高昂的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运营成本相对低廉的二、三线城市更适宜眼镜连锁企业开设门店以进行全国布局。

3、探索线上线下互动的经营模式

由于网络销售眼镜无法提供验光服务，网络销售隐形眼镜受到了严重的限制。目前线上眼镜零售是以太阳镜及镜架为主，网络销售占中国眼镜零售市场比例仍然不高。而线上展示各种款式以吸引消费者，线下验光配镜的互动模式将线上的便利性与线下的体验性相结合，既可以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又可以掌握客户信息与购买习惯，实现精准营销。未来，眼镜零售行业龙头企业将加快推进电子商务渠道的建设，通过差异化产品与服务，抢占新兴领域，以保持竞争优势。

4、行业兼并整合将增多

目前我国眼镜零售行业集中度较低，通过行业内部整合可以使眼镜零售企业快速扩张，迅速提高其市场占有率。跨国眼镜零售商已通过兼并收购国内现有眼镜零售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在短时间内实现跨区域的布点。随着本土优秀眼镜零售企业的发展壮大，他们将凭借着本土化的优势，成为行业整合的重要参与者，通过跨区域收购壮大企业规模，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5、智能眼镜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眼镜，也称智能镜，是指像智能手机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安装软件、游戏等软件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可通过语音或动作操控完成添加

日程、地图导航、与好友互动、拍摄照片和视频、与朋友展开视频通话等功能，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眼镜的总称。

在美国、日本、法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智能眼镜产品生产和销售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国际智能眼镜制造行业集中程度高，少数领先品牌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际智能眼镜企业拥有先进的设备、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目前，在中国，智能眼镜行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份额偏低，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状态。我国智能眼镜生产企业普遍呈现出生产技术落后、设计能力欠缺的状况。但随着人们消费能力以及对电子科技产品关注度的提高，智能可穿戴设备会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1）眼镜零售市场竞争态势

从数量上看，中国眼镜零售店数量众多，占市场较大份额的大型龙头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激烈，市场中存在无序竞争、不规范运作、品牌意识淡漠等问题，整体市场处于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过程中。其中低档眼镜零售市场主要面对价格竞争，比较接近完全竞争市场；而对于中高档眼镜零售市场，大型眼镜零售连锁企业能够提供专业的验配服务、中高端的眼镜商品、优质的购物环境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时尚化的配镜需求，因此具有竞争优势，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2）区域领先与全国扩张

目前，中国市场上眼镜零售连锁企业主要由如下两个类型：

区域性连锁品牌：目前，我国眼镜零售行业的各区域市场均存在各自的区域性龙头企业，规模参差不齐，熟悉当地消费需求、消费习惯，占据城市成熟商圈优质网点，率先树立品牌形象，从而在本地区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

全国性连锁品牌：主要有博士眼镜、宝岛眼镜、亮视点等企业，这些事眼镜零售连锁行业的第一梯队，其在全国范围内拓展销售网点，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

但从整个市场看，这些企业的市场份额仍然较小。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和服务需求的增长，已经取得先发优势的大型连锁品牌企业在全国扩张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1、宝岛眼镜

宝岛眼镜始创于 1972 年的台湾，主营眼镜、太阳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目前在中国大陆拥有 1200 家门店。

2、博士眼镜

博士眼镜于 1993 年在深圳成立，是一家从事验光配镜和专业服务的大型眼镜连锁企业，现在在中国大陆共拥有近三百家连锁店。

3、亮视点

亮视点是 Luxottica 陆逊梯卡集团旗下的高端眼镜零售品牌，目前，在北京、上海、杭州、苏州、南京、郑州、广州、深圳、珠海、香港等地共同经营着超过 300 家眼镜零售店，覆盖中国大陆、香港以及澳门市场。

4、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是专业经营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零售批发的企业集团，拥有“吴良材”、“茂昌”两大眼镜品牌。

（六）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现有 7 家门店均集中于浙江杭州及宁波地区。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
示，从地区来看，杭州及宁波地区 GDP 分别位列浙江省一、二名，经济发展水平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现行门店具有极强的区域性，主要立足于区域市场，定位中高端消费群体，品牌运营超过 8 年，实际控制人吴雪峰拥有十余年的眼镜行业经验，熟悉当地消费偏好，且由于公司中高端形象的定位和优质消费体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消费追求。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眼镜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萧山区知名商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全国重质量 守信用单位、中国眼镜行业 AAA 级信用单位等荣誉，在该区域内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自 2008 年创办以来，立足于萧山，面向浙江经营。由于部分供应商会就销售区域进行划分，使得零售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只有在区域市场具有优势的的企业才能获得采购、物流等方面的规模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拥有 8 年的品牌运营经验，是较早进入杭州及宁波市场的眼镜零售连锁品牌，长期以来致力于为顾客提供专业、时尚的产品和服务，为杭州及宁波地区消费者所熟知，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公司门店布局较早，占据主要商圈和主要社区的有利地段，以较低的成本建立起来公司的多家门店，且由于区域市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大大降低了公司的物流及管理成本。在杭州及宁波区域市场上，坚持多年优质产品及服务策略，使公司在该区域内赢得了广泛的口碑和消费者信任。

（2）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该证书进行了名称变更。该证书认证天明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认证覆盖下列产品：眼镜的配制、销售和服务。

公司坚持品质源于专业的信念，自成立以来，各门店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标准，同时配备眼科医生作为技术指导长期指导，所有产品均经过严格检测与筛选，销售与配镜人员均经过严格培训，还引进了行业领先的豪雅全自动组合验光设备，确保专业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门店内饮料、茶水、咖啡等均有提供，公司对所有门店的店员着装、招牌标识、货架设计、装修色调、橱窗展示、购物袋和营销流程等制订标准规范，

同时，公司将营业区域细分为若干区，并指定不同人员负责不同区域的店铺维护工作，店铺每位员工对分配给自己的营业区域负责，包括清洁卫生、装修、照明、展示品、花卉树木等，时刻维护店面形象。

此外，公司还配有流动验光车为年迈、残疾及其他行动不便人员上门服务，并深入社区、学校等地区进行售后服务。该流动验光车开设以来服务几十万人，月均出车时间高达 20 天。

（3）良好的供应商关系

公司注重平衡供应商及消费者关系，坚持利益合理分配原则，在供应商中保持了良好的信誉。基于中高端眼镜零售定位，公司一直与霞飞诺、陆逊梯卡等国内外知名眼镜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是萧山地区最早与国际品牌合作的眼镜零售企业之一，由于公司单店面积较大，便于品牌产品展示，因此亦为目前萧山地区国际品牌货品最为全面、多样的企业之一。多数供应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已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在合同价款及折扣取得方面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

同时，由于高端国际品牌具有较高的垄断性，国际供应商往往处于强势地位，与其良好的合作，可保持供货渠道稳定。公司与霞飞诺、博士伦、陆逊梯卡等供应商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及品牌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进一步扩张存在资金瓶颈

公司一直保持本土经营，但若要实现跨区域发展、精细化管理模式和标准化流程的目标，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与外资企业动辄以亿元收购区域连锁企业的步伐相比。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抓住我国眼镜零售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经营优势。

（2）信息化系统有待加强

信息系统的建设，是连锁零售企业供应链整合的基础，这直接影响到连锁零售企业的竞争能力，高效的信息系统是连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一般而言，信息系统的发挥效用也依赖于企业的发展规模、网点布局等。目前公司已有覆盖了门店管理、财务管理和客户管理在内的信息化系统，但系统应用的深度与广度、各系统间的协同效应有待加强，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连锁网络的拓宽，现有信息系统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建设覆盖供应链管理全程、满足电子商务发展需要、高效的信息系统，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效率。

（3）电商业务尚未全面展开

由于中国网络购物的总规模迅猛增长，国内眼镜零售商已经开始试水电子商务。与传统线下渠道相比，网络销售眼镜具有如下优势：一是眼镜款式多，解决实体店因面积、库存压力不能尽显产品样式的问题；二是直接接触广大终端客户，可广泛、清晰、深入传递品牌与产品信息。

虽然公司现已着手开发电商业务，拟研发 APP，在移动端、PC 端均可通过手机拍照，并通过测量瞳距自动匹配相应眼镜进行试戴，消费者在选择后，可以选择是否需要验光，并推荐路线和门店验光师，并公示验光师资质，进行网上试镜平台的展开。但该平台目前尚未实现运营，未能抢占市场先机。

5、经营目标及实现目标的计划

公司长期主要从事眼镜零售服务。在互联网、大数据深刻影响并改变人们生活的今天，公司努力创新突破，为实现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计划：

（1）新材料的研发

聚氨酯树脂能以其特有的特性，制备出折射率为 1.56~1.74 的聚氨酯光学树脂材料及镜片。由于其光学性能好，弹性好，抗冲击强度高，且有较高的阿贝数，大约在 39~43 之间，是目前生产高端树脂镜片的最佳材料。尽管中国已成为世界生产树脂镜片的基地，也是世界最大的消费国，尤其是江浙一带的有关树脂镜片制造公司更是星罗棋布，然而遗憾的是国内生产树脂镜片所需的材料几乎全部都是向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进口的，从而在源头上还是被国外企业所垄断，限止

了国内树脂镜片行业的总体发展，这无疑对国内功能高分子技术领域以及光学树脂镜片制造业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诱人的挑战，同时也为开发、研制光学树脂材料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充沛而又持久的市场。树脂镜片镜片原材料的开发不但有着巨大的经济效益，且有着深远的社会意义。（资料来源：千人智库）

现行聚氨酯高折射率树脂原材料被日本三井集团垄断，成品也被依视路、卡尔蔡司等国外巨头垄断。国内眼镜行业在该优质原材料方面处于极为被动的状态。

公司拟与一名耶鲁大学研究生组建新公司进行原材料研发，打破日本三井集团垄断。现阶段项目已完成小试到中试阶段，并已完成杭州市萧山区引进杭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5213”计划创业项目答辩。若此项目研发成功，公司将打破日本垄断，实现突破式发展。

（2）多层次品牌结构设立

未来公司计划构建多层次品牌运营，在保持现有的“天明眼镜”中高端定位基础上，由公司年轻团队着力打造“TIMES”时尚快消品牌。

公司将针对年轻消费者喜好，由“TIMES”门店推广快消理念，引领多元化消费需求，提倡将眼镜消费由偏重“功能性”到偏重“装饰性”的转变，由“一人一镜”到“一人多镜”的转变，提倡消费者根据不样式的眼镜搭配不同的着装，实现人手多镜和频繁换镜的新型消费偏好，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在消费群体到消费频率上取得突破。

（3）开发公司自主产品

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在眼镜零售区域市场已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将借助已有资源，在纯零售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进行自主产品的设计及研发。现阶段，公司设计团队产品已完成打样，将借助“TIMES”的品牌影响力委托加工并自主销售，与正规厂商的合作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客户利益，也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开展。

此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研究所签订《联合共建眼镜技术创新工程研发中心协议书》，约定共同研发智能眼镜设备及眼镜精准度提高策略，主要方向为：

智能眼镜设备：该设备拟满足三项功能：①学习伴侣，在用于学生学习时，该功能可根据用眼状态，在注意力不集中时进行提示，并实时记录课堂讲解情况，供后续查阅；②旅游伴侣，在用于旅游时，在用于旅行时，特别是登山等危险性较高的旅行活动中，该功能可脱离手部活动，用智能眼镜进行旅行场景记录，保护佩戴者旅行过中的的人身安全，并可连接微信等平台，分享旅行小视频，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③健康伴侣，该功能可在智能眼镜佩戴过程中实时监测佩戴者的血液含氧量，从而对使用者的血压等身体指标进行检测，在不达标时发出警示，对于中老年用户具有较高的潜在市场价值。

眼镜精准度提高技术：根据现行的国家标准，眼镜度数可存在 12 度误差，例如检测得出某顾客眼镜度数实际为 113 度，则在配镜过程中可选择 100 度或 125 度的眼镜佩戴。此种精确度不高的模式已较为落后，不利于消费者眼部健康，为改善行业现状，公司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研究所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将眼镜度数精确至每度，准确匹配用户眼部状况，并可基于此项技术达到领先行业水平。

（4）人才培养模式

公司积极响应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拟推出大学生培养并创业计划，获得当地政府大力支持。

公司拟与各地大专院校合作，挑选视光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学生，在大学最后一年，进入“Times 创业班”开展眼镜视光及营销方向的专业学习。该模式具有以下亮点：（1）基于现在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较高，普通大专院校毕业生难以适应需求，公司开班进行针对性培训，提升学生竞争力，使其在毕业前夕即可满足公司人员技术及素质要求，实现公司与学生的双赢。（2）“Times 创业班”的学生群体为大学最后一年即将毕业的学生，公司在开班培训的同时，在相应大学中创办体验店，可解决学校及学生的实习问题，此外，由于目前大学生群体近视率极高，公司体验店亦可满足盈利需求。（3）培训完成后，学生通过考核可取得视光专业上岗证书，加入公司进行门店拓展。基于良好的培训基础，该部分学员可直接胜任公司运营要求，担任门店店员甚至店长职务。部

分学员可与公司合作，各自承担部分资金，开设店铺，由公司统一配货、统一装修、统一管理。此外，公司号召“一年做员工、两年做股东、三年做老板”，鼓励大学生投入公司进行创业，并帮助他们完成创业梦想。

公司计划将该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根据公司前期调研，每一地级市合作2所大专院校，培养出的人才即可覆盖当地市场需求。该项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全国扩张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及资金需求，将极大推动公司后续发展。

（5）F2C 模式

F2C 指的是 **Factory to customer** 即从工厂到消费者，是一种先进的商业模式。传统的商品流通过程是：工厂—品牌公司—总代理—经销商—卖场—消费者，由于环节太多层层加价，产品到达消费者手里往往价格居高不下。F2C 模式是品牌公司把设计好的产品交由工厂代工后直接通过终端送达消费者，流通路径最短，这样可在确保产品低价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及服务。

公司基于自主品牌及研发优势，拟做到：（1）去品牌化，即打破国外品牌垄断，打造符合我国消费者需求的自主品牌；（2）去中间化，即优化产业链，将产品直接销往终端。

同时，基于 F2C 模式下的商品单价降低，公司积极提倡眼镜消费理念从“一人一镜”向“一人多镜”转变，眼镜从功能性向装饰性特点转变，消费者同时持有多个眼镜，并可根据不同着装、造型或场合搭配不同的眼镜。基于此，公司拟将眼镜进行组合式销售，针对健康、商务、时尚、搭配等不同需求，从单价向数量转变，从顶层设计着手，推出相适应产品并用于销售。提倡价格与价值对等，力求为消费者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为消费者带来价值最大化。

（6）B2B 模式

B2B 指的是 **Business to Business** 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它将企业内部网和企业的产品及服务，通过 B2B 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现行眼镜行业供应商痛点在于：制造技术门槛低，竞争压力较大，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多，周转率低，且铺货等形式容易造成较大库存，在与终端关系中处于劣势。现行眼镜销售终端痛点在于：（1）眼镜市场被霞飞诺、陆逊梯卡、卡

尔蔡司等国际品牌商垄断，品牌商往往要求较多，且具有一定账期，容易造成较大经营压力。（2）运营成本高，坪效低，开店速度慢，且由于人才匮乏，可复制性较弱。眼镜行业终端与厂家之间地位不对等及不信任的问题亟待解决。

公司基于行业领先地位及后续模式的迅速推广，拟建成厂家、物流、销售产业联合体平台。在该平台上，消费者下单并付款后进入保证金账户，客户签收后可直接进入供应商账户以解决供应商应收账款问题，产品于产业园中统一加工，流水线、精准化（参见“（四）公司创新模式之 1、眼镜设备的研发”部分）作业。解决供应商痛点，并降低成本，从而降低眼镜价格，造福消费者。同时由于平台操作节省人力，可降低终端店面维护，设备、加工人员、管理人员等成本亦可相应下降，可解决开店速度问题，提高可复制性。

公司拟对该平台供应商及终端免费开放，并通过现金流和数据流量盈利。同时，在公司迅速拓展店面的模式下，公司自身问题即需要此平台解决，可实现多方利益共赢。

（7）团队发展目标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提升人力资源队伍，扩大招聘范围，特别是从事网络运营维护、产品技术服务的相关人才。

（8）融资目标及公司治理目标

以成本控制为中心，强化财务管理，把好成本控制关，既要为业务拓展服务，又要为公司挂牌保驾护航。以资金运作为纽带，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等多种融资渠道达到融资目的。并且在申请挂牌的工作中不断磨练与学习，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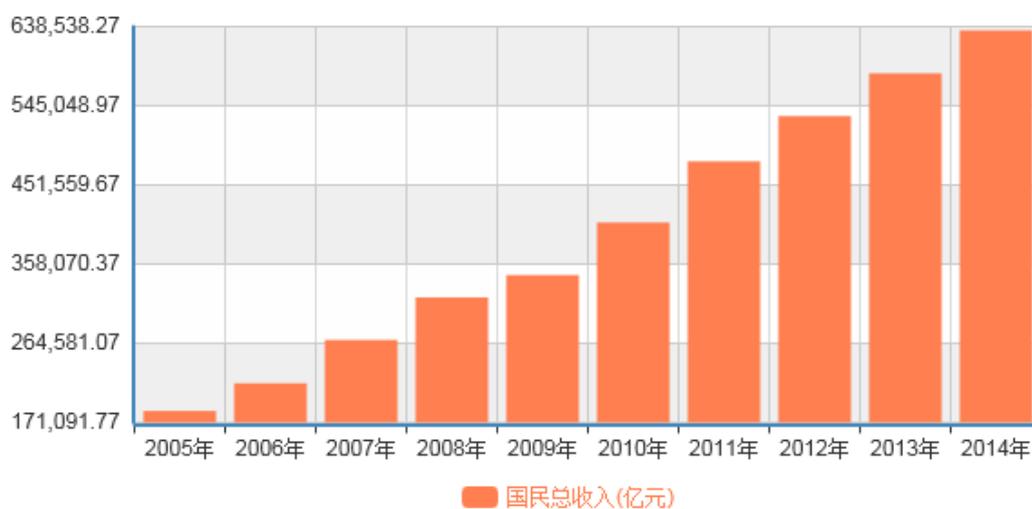
（1）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城市化进程加速

随着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保障将日趋完善，有利的促进了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释放。国民经济的发展是眼镜零售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

①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推动眼镜零售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05年至2014年，我国GDP从17.11万亿增长到63.85万亿元，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将推动眼镜零售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05-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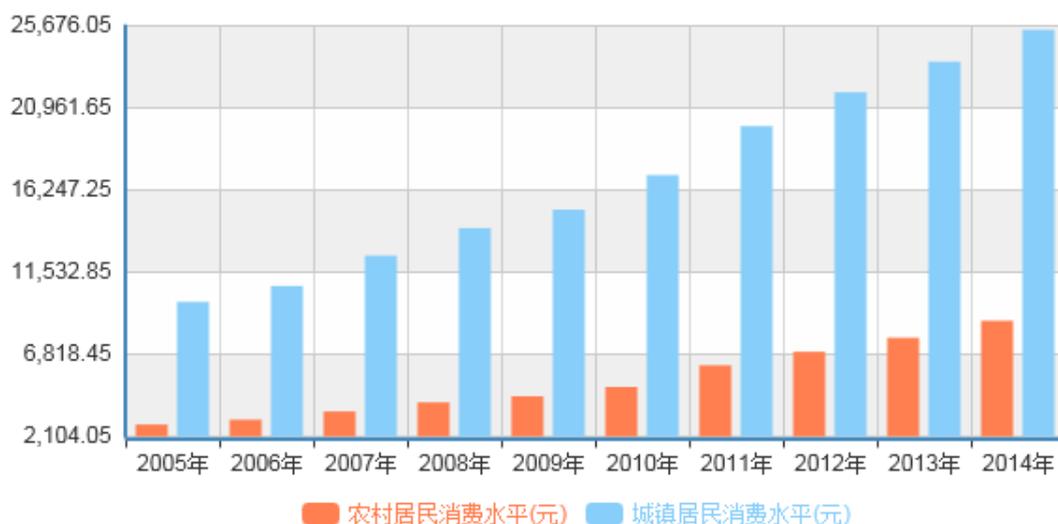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提升眼镜零售行业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保持着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底，城镇居民消费水平达到25,449元，农村居民消费水平达到8,744元。尽管农村居民消费水平远低于城镇居民，但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整体呈现逐年上涨趋势，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从而提升眼镜零售行业的市场空间。

我国居民消费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数据来源《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市场需求较大

2012 年我国 5 岁以上总人口中，近视和远视的患病人数大约 5 亿，其中近视的总患病人数在 4.5 亿左右。高中生和大学学生的近视发病率都超过 70%，并逐年增加，青少年近视发病率已经高居世界第一位到 2020 年，我国 5 岁以上人口的近视患病率将增长到 51%左右，患病人口将达 7 亿。（数据来源：李玲《国民健康视觉报告》）面对如此庞大的眼镜需求人群，眼镜零售行业市场需求较大。

（3）消费观念与习惯改变

①眼镜消费日趋时尚化

眼镜市场为了不断地提供最新的眼镜时尚潮流,并不断地发展出新的技术让零售商吸引大众消费。顾客都希望得到颜色漂亮、形状独特而且由最新技术做出来的镜架,因此零售商必须及时地了解消费者的期望和需求。美国 Vision Council 视力总会的年度调查显示,很多消费者将眼镜视为配饰,配合他们的个人服饰和心情,29%受访者中会经常使用两副眼镜,5%的人会经常使用三副,近一半的成年人拥有至少一副太阳镜。眼镜零售商通过鼓励消费者购买不同的眼镜,以在工作和娱乐时交替使用,倡导眼镜消费的时尚性,刺激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数据来源:中国眼镜协会《美国眼镜市场的消费模式研究》)

②品牌消费需求增长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日益提高和消费者对视力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中国眼镜消费者将越来越多的选择有质量保证的品牌眼镜产品。追求质量更好的产品、更卓越的设计,这将推动眼镜产品的消费由低端走向中高端。消费者的品牌意识日趋明显,中高端消费比例逐年增长,将推动眼镜零售市场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小、市场集中程度低

我国眼镜零售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从传统的街铺单店占主体转向现代百货店、购物中心店、超市店、医院店等众多业态共同发展的格局,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眼镜零售业整体的发展水平仍然较低。目前,国内眼镜行业具有较大规模的零售集团屈指可数。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影响了眼镜零售市场的规范发展。

(2) 成本上涨

经济增长放缓、消费升级、新兴业态以及网络和移动购物的崛起都对实体零售企业带来巨大的冲击,导致企业增速放缓。与此同时,不断攀升的房租和人工费用给企业带来持续且巨大的成本压力。2014年连锁百强销售增幅下滑到5.1%,净利润也较上年下跌0.03个百分点至2.08%。(数据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眼镜零售企业多以租赁物业来扩张经营网点,租金和工资支出构成了企业的主要成本。由于优秀商业物业的稀缺性以及我国房地产价格的不断上涨,近年来商业

物业的租金也呈现上涨趋势，特别是一线城市，上涨态势迅猛。此外，眼镜零售行业属于服务性行业，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而职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这些因素将推高眼镜零售企业的营业成本。

（3）信息化技术水平较低

我国眼镜零售企业普遍存在信息化水平较低的问题，即便是规模较大的眼镜连锁零售企业与跨国眼镜零售巨头相比在标准化与流程化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未能充分发挥连锁经营的规模效益。随着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新技术日益发达，信息化对眼镜零售的整个供应链上下游的管理、调控、数据挖掘和共享将产生重大影响。而国内眼镜零售企业，特别是中小零售企业，信息技术的应用仍停留在企业内部流程管理阶段，信息化水平相对滞后，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一方面，以个体经营形式存在的眼镜店分布多且分散，另一方面，国内大型眼镜零售连锁企业跨区域发展，加之跨国公司通过收购国内眼镜企业的资本运作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增加了行业发展的变数。市场参与者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增加了竞争的激烈程度。

2、存货变现风险

为促进销售，零售企业会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增加产品线，以适应时尚潮流和眼镜材质的变迁。在此情况下，零售企业的存货会产生积压情况。存货流动性差，一方面占用了企业大量资金，另一方面企业必须为保管这些存货支付大量的保管费用，导致企业费用上升，利润下降。长期库存存货，企业还要承担市价下跌所产生的存货跌价损失及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风险。

3、品牌风险

眼镜消费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商标、商号及企业信誉是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之一。市场普遍存在仿名牌或者“山寨”产品，这些侵权行为会有损企业的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分别行使董事会权利，监事会权利。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天明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融资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2015年12月1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目前的不足应该是在实践中践行这些规定，但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检验，在此期间，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1、股东享有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表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 （1）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①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③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2）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②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权的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等事项。

（4）对股东质询权的保护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①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②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股利分配、重大合同、企业文化建设等；③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材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目前的不足应该是在实践中践行这些规定，但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检验，在此期间，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是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以及验光配镜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固定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限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中兼职，并且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命权利，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

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明控股现持有公司 86.96%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明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存超	货币	11,000,000.00	22.00
2	吴存局	货币	16,500,000.00	33.00
3	吴雪峰	货币	22,500,000.00	45.00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持有天明控股 45%的股权，且能够决定天明控股的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是天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天明控股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光伏集成系统;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晶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天明控股的经营范围与业务与股份公司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成立是公司的名称为“杭州市萧山嘉力德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市场开发管理；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铂金、黄金、珍珠、钟表、眼镜**。2014 年 10 月 22 日变更为现用名。

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存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开发管理;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铂金、黄金、珍珠、钟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315883
成立日期： 2012-06-2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0.00	90.00
2	吴存局	货币	1,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开发管理;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铂金、黄金、珍珠、钟表。其经营范围及业务与股份公司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在更名前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眼镜的批发、零售，但其

在经营期内并未涉及与眼镜产品相关的采购与销售活动，因此业务与股份公司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存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光伏集成系统;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晶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156152
成立日期： 2009-11-1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0.00	90.00
2	吴存局	货币	2,0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0	100.00

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光伏集成系统;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晶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其经营范围及业务与股份公司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慈溪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慈溪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慈溪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地： 慈溪市浒山街道天成大厦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晓燕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玉器、铂金、珍珠、工艺美术品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加工、修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82000108933
成立日期： 2009-08-0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慈溪升元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0	90.00
2	吴存局	货币	300,000.00	10.00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慈溪升元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玉器、铂金、珍珠、工艺美术品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加工、修理。其经营范围及业务与股份公司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58 号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2702
执行合伙人： 吴雪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委托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4E95T
成立日期： 2015-10-2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任五甲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五甲投资系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也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天明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公司/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

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地： 萧山区太古广场1幢101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存超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修理: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铂金,黄金,珍珠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045394
成立日期： 2006-09-0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存超	货币	18,000,000.00	90.00
2	郑华妹	货币	2,0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0	100.00

吴存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系兄弟关系，吴存超与郑华妹系夫妻关系。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修理: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铂金,黄金,珍珠。其经营范围与业务与股份公司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

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地： 慈溪市浒山街道环城南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存局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玉器、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柜台出租；金银饰品加工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82000146594
成立日期： 2004-12-0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存超	货币	200,000.00	40.00
2	吴存局	货币	300,000.00	6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吴存局、吴存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三人之间系兄弟关系。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包括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玉器、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柜台出租；金银饰品加工服务。其经营范围与业务与股份公司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宝立姿（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立姿（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宝立姿（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373

法定代表人： 吴存局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珠宝首饰、贵金属，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531497
成立日期： 2015-08-2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存局是宝立姿（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其经营范围及业务与股份公司无重叠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笔对外担保，现主债务均已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主债务还款期限	主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期间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1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600	2015年6月18日	实际提款日起算六个月前	主债务已清偿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650	2015年6月18日	实际提款日起算十一个月前	主债务已清偿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杭州升	黄金租	1500	2014年9	2015年9月	主债	债务到期	履行完

	元珠宝 有限公 司	赁单项 授信		月 2 日	21 日前	务已 清偿	日起两年	毕
--	-----------------	-----------	--	-------	-------	----------	------	---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未健全，为帮助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公司签订如下两份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江南（保）字0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14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6月18日，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基于该项担保，分两次分别向银行贷款600万及650万元用于经营。此担保与公司业务无关，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

2、公司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招保字04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6月18日，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基于该项担保，向银行贷款1500万元用于黄金租赁业务。此担保与公司业务无关，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

公司现所有担保对应主债务均已清偿，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均是由董事会决定；

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制度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014年1月至，公司向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拆出资金800万元，用于升元珠宝日常经营周转，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支付利息。2014年末，升元珠宝归还拆借款50万元，截至2015年9月，升元珠宝已将上述拆借款项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天明眼镜及

天明眼镜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皆为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是通过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87.90%的股份。

序号	名称	本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
			天明控股	五甲投资	
1	吴雪峰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143,000	39.75
2	吴存局	董事	6,600,000	-	28.70
3	吴存超	董事	4,400,000	-	19.13
4	吴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李新德	董事、财务总监	-	20,000	0.09
6	张哲一	监事会主席	-	25,000	0.11
7	俞小红	监事	-	10,000	0.04
8	陈伟炜	监事	-	20,000	0.09
小计		-	20,000,000	218,000	87.90
合计			20,218,000		
股本总额			23,0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吴雪峰、董事吴存局与董事吴存超系兄弟关系，董事吴小伟系董事吴存超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出具了《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及持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雪峰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 4.77%	同一控制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5%	控股股东
吴存局	董事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监事，通过天明控股持股 33%	子公司
		宝立姿（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无
		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10%，通过天明控股间接持股 29.7%，合计持股 39.7%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10%，通过天明控股间接持股 29.7%，合计持股 39.7%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持股 33%	控股股东
		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及持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存超	董事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天明控股持股 22%	子公司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22%	控股股东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无
		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0%	无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董监高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与本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董监高人员外，无其他董监高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吴雪峰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4.77%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45%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19.88	通过公司间接持股 39.75%
		杭州市萧山区新萧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75%
吴存局	董事、经理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14.35	通过天明控股持股 28.70%
		宝立姿（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94.00	直接持股 10%，通过天明控股间接持股 29.7%，合计持股 39.7%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	397.00	直接持股 10%， 通过天明控股 间接持股 29.7%，合计持 股 39.7%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33%
		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	30.00	60%
吴存超	董事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9.57	通过天明控股 持股 19.13%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2%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1,800.00	90%
		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	20.00	40%
李新德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67%
陈伟炜	监事、销售经理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67%
张哲一	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83%
俞小红	监事、门店经理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3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

（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构成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1.01 至 2015.09.23	黄杨华（执行董事）	只设执行董事一名
2015.09.24 至 2016.01.04	吴雪峰（执行董事）	经营需要

（2）有限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构成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1.01 至 2015.09.23	吴雪峰	只设监事一名
2015.09.24 至 2016.01.04	吴存局	经营需要

（3）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1.01 至 2015.09.23	黄杨华（经理）	有限公司阶段，名义上由黄杨华担任经理，实际上由吴雪峰执行。
2015.09.24 至 2016.01.04	吴雪峰（经理）	经营需要，还原公司实际情况。

2、股份公司阶段

(1) 股份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构成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5日至今	吴雪峰（董事长）、吴存超、吴存局、李新德、吴小伟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

(2) 股份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构成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5日至今	张哲一（监事会主席）、俞小红、陈伟炜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

(3)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5日至今	吴雪峰（总经理）、李新德（财务总监）、吴小伟（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吴雪峰并未发生改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明眼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明眼镜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2,919.58	11,885,430.58	8,115,405.78	7,574,847.31	1,569,267.55	1,010,03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835.10	1,450,138.34	58,832.37	1,172,004.61	49,961.32	956,542.55
预付款项	162,449.25	162,449.25	2,608.25	2,608.25	504,714.72	504,714.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434.81	101,634.81	108,848.96	103,048.96	8,879,531.14	8,871,500.09
存货	6,299,311.49	5,970,615.71	6,879,013.30	6,374,230.65	3,799,369.11	3,338,40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07,467.00	10,107,467.00	13,369,715.24	13,369,715.24	10,810.68	10,810.68
流动资产合计	29,940,417.23	29,677,735.69	28,534,423.90	28,596,455.02	14,813,654.52	14,692,00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208.66	365,208.66	373,615.56	373,615.56	320,335.77	320,335.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0,000.00	582,500.00	1,025,000.00	67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208.66	947,708.66	1,398,615.56	1,043,615.56	320,335.77	320,335.77
资产总计	31,195,625.89	30,625,444.35	29,933,039.46	29,640,070.58	15,133,990.29	15,012,34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0,856.24	2,460,856.24	2,172,862.98	2,172,862.98	2,654,765.57	1,848,406.8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88,591.28	481,119.85	528,220.19	215,420.88	869,586.60	865,608.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800.00	237,800.00	157,800.00	157,800.00	205,000.00	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7,247.52	3,179,776.09	2,858,883.17	2,546,083.86	3,729,352.17	2,729,014.8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87,247.52	3,179,776.09	2,858,883.17	2,546,083.86	3,729,352.17	2,729,014.89
股东权益：						
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94,725.62	4,694,725.62	4,694,725.62	4,694,725.62	500,000.00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347.25	-249,057.36	-620,569.33	-600,738.90	-9,095,361.88	-7,716,67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8,378.37	27,445,668.26	27,074,156.29	27,093,986.72	11,404,638.12	12,283,325.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8,378.37	27,445,668.26	27,074,156.29	27,093,986.72	11,404,638.12	12,283,325.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195,625.89	30,625,444.35	29,933,039.46	29,640,070.58	15,133,990.29	15,012,340.3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6,016,553.83	5,313,005.90	14,747,154.75	11,066,730.37	11,810,536.07	9,565,628.92
减：营业成本	2,623,176.21	2,447,089.33	6,508,756.58	4,986,222.65	5,050,802.17	4,076,51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73.54	43,307.24	109,776.68	61,776.29	44,026.74	35,153.48
销售费用	1,452,181.34	1,204,595.80	4,811,783.51	3,872,033.06	4,100,013.91	3,212,297.83
管理费用	1,343,050.04	1,340,852.60	2,129,362.03	2,110,575.10	1,166,644.37	1,131,285.41
财务费用	7,588.13	4,397.08	43,445.13	37,235.05	54,827.52	45,286.0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137.15	122,137.15	25,315.00	25,3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654,121.72	394,901.00	1,169,345.82	24,203.22	1,394,221.36	1,065,093.65
加：营业外收入	-	-	24,925.97	24,925.97	2,159.24	2,159.24
减：营业外支出	-	-	752.13	752.13	-	-
三、利润总额	654,121.72	394,901.00	1,193,519.66	48,377.06	1,396,380.60	1,067,252.89
减：所得税费用	119,899.64	43,219.46	471,086.31	184,800.66	35,318.52	24,558.41
四、净利润	534,222.08	351,681.54	722,433.35	-136,423.60	1,361,062.08	1,042,69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22.08	351,681.54	722,433.35	-136,423.60	1,361,062.08	1,042,694.4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352		0.06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352		0.0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222.08	351,681.54	722,433.35	-136,423.60	1,361,062.08	1,042,69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222.08	351,681.54	722,433.35	-136,423.60	1,361,062.08	1,042,69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173.78	5,951,129.08	17,200,884.62	12,668,762.96	14,086,579.03	10,553,45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0.49	354,592.12	32,072.31	178,609.78	5,918,571.02	5,936,2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1,304.27	6,305,721.20	17,232,956.93	12,847,372.74	20,005,150.05	16,489,70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4,927.16	2,509,164.53	11,195,422.14	8,545,987.29	13,030,080.73	10,982,88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706.41	1,200,060.87	4,110,324.73	3,360,774.28	3,369,355.77	2,763,82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072.09	144,754.58	1,700,850.60	1,331,232.09	318,672.19	241,59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421.96	1,219,495.10	3,323,363.04	2,687,707.23	2,506,586.09	2,207,65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2,127.62	5,073,475.08	20,329,960.51	15,925,700.89	19,224,694.78	16,195,9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76.65	1,232,246.12	-3,097,003.58	-3,078,328.15	780,455.27	293,74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137.15	122,137.15	25,315.00	25,31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53,006.81	8,353,006.81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137.15	3,122,137.15	8,378,321.81	8,378,321.81	500,000.00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0.00	43,800.00	235,180.00	235,180.00	34,694.87	34,69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500,000.00	13,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8,853,006.81	8,853,006.81
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 小计	43,800.00	43,800.00	13,735,180.00	13,735,180.00	8,887,701.68	8,887,701.68
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3,078,337.15	3,078,337.15	-5,356,858.19	-5,356,858.19	-8,387,701.68	-8,387,701.68
三、筹资 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 收到的现 金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 收到的现 金						
收到其他 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小计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偿还债务 支付的现 金						
分配股 利、利润 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 现金						
支付其他 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7,513.80	4,310,583.27	6,546,138.23	6,564,813.66	-7,607,246.41	-8,093,95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5,405.78	7,574,847.31	1,569,267.55	1,010,033.65	9,176,513.96	9,103,98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2,919.58	11,885,430.58	8,115,405.78	7,574,847.31	1,569,267.55	1,010,033.6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694,725.62				-620,569.33		27,074,15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4,694,725.62				-620,569.33		27,074,15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4,222.08		534,222.08
(一) 综合收益额						534,222.08		534,22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694,725.62					-86,347.25	27,608,378.37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9,095,361.88	11,404,63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9,095,361.88	11,404,63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194,725.62					8,474,792.55	15,669,518.17
(一) 综合收益额							722,433.35	722,43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3,000,000.00	12,447,084.82						15,447,084.82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7,084.82						447,084.8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52,359.20				7,752,359.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752,359.20				7,752,359.2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694,725.62					-620,569.33	27,074,156.2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456,423.96		9,543,57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10,456,423.96		10,043,57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1,062.08		1,361,062.08
(一) 综合收益额								1,361,062.08		1,361,06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9,095,361.88	11,404,638.12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694,725.62				-600,738.90	27,093,986.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4,694,725.62					-600,738.90	27,093,98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1,681.54	351,681.54
(一) 综合收益额							351,681.54	351,681.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694,725.62					-249,057.36	27,445,668.26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716,674.50	12,283,32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716,674.50	12,283,32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694,725.62				7,115,935.60	14,810,661.22
(一) 综合收益额						-136,423.60	-136,423.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2,447,084.82					15,447,084.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7,084.82					447,084.8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52,359.20				7,752,359.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752,359.20				7,752,359.2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694,725.62				-600,738.90	27,093,986.7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759,368.98	11,240,63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759,368.98	11,240,631.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694.48	1,042,694.48
(一) 综合收益额							1,042,694.48	1,042,69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716,674.50	12,283,325.5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

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

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八）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

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对股东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及押金、保证金性质的款项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按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

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销售眼镜、镜架等产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

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北大街分公司、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甬分公司和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年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率 10% 的优惠政策。

(2) 三北大街分公司与建德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19.56	2,993.30	1,513.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0.84	2,707.42	1,14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0.84	2,707.42	1,140.46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8%	8.59%	18.18%
流动比率(倍)	8.35	9.98	3.97
速动比率(倍)	6.59	7.57	2.95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1.66	1,474.72	1,181.05
净利润(万元)	53.42	72.24	13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2	72.24	1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1	67.29	13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1	67.29	135.89
毛利率(%)	56.40%	55.86%	57.23%
净资产收益率(%)	1.95%	5.57%	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1.06%	1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40	271.10	236.39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22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	(309.70)	78.05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13	0.0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1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综合毛利率	56.40%	0.96	55.86%	-2.39	57.23%
销售净利率	8.88%	81.25	4.90%	-57.49	11.52%
净资产收益率	1.95%	-64.99	5.57%	-57.12	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42.45	1.06%	-91.83	1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0.04	-42.86	0.07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16,553.83

元、14,747,154.75 元和 11,810,536.07 元，净利润分别为 534,222.08 元、722,433.35 元和 1,361,423.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12,084.93 元、672,944.51 元和 1,358,902.8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定维持在 55%左右且总体均衡，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真实。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有以下原因：（1）眼镜零售行业顾客的购买频率低、购买行为分布零散，门店的租赁成本及专业人员的人工成本较高，且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此需要较高的毛利率以覆盖全年的各项成本费用；（2）眼镜零售行业的核心价值在于专业的验光服务与配镜工艺，眼镜店专业人员的验光水平直接影响顾客的配戴体验，这也是造成高品质眼镜店价格相对偏高的主要原因；（3）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累积，逐步成为当地的知名品牌，因此在市场地位和管理服务水平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周边环境对门店配货进行科学分层，以满足不同阶层的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取得国际知名品牌的授权，依靠奢侈品牌的营销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定位与盈利水平。

2、分类别商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隐形眼镜	42.48%	-2.98%	45.47%	-8.34%	53.81%
镜架	54.59%	-0.88%	55.46%	-2.13%	57.59%
镜片	68.34%	8.84%	59.50%	2.32%	57.18%
老花镜	17.10%	-41.94%	59.04%	-0.26%	59.30%
太阳镜	76.16%	22.81%	53.35%	-4.84%	58.19%
其他	10.57%	-28.60%	39.16%	-13.33%	52.49%
合计	56.03%	0.16%	55.86%	-1.37%	57.23%

从产品类别的角度分析，镜片、镜架以及太阳镜的毛利率较高，老花镜、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销售镜架和镜片合计产生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4%、82.08%和 76.16%，因此镜架和镜片的销售情况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平衡，2016 年 1-3 月，老花镜产品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59.04%降至 17.10%，降幅很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春节期間举办向社区老人免费赠送老花镜的活动，导致该类产品当期毛利率大幅下滑，因为老花镜在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占比为 5.35%，因此老花镜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以往公司的太阳镜和镜片主要为中高端品牌产品，2016 年以来，公司增加了中低端太阳眼镜的推广力度以促进销售，中低端产品的单价虽然低于高端产品，但利润空间较大，因此增加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向加盟商供货取得的销售收入共计 2,000,220.00 元，其中镜架、镜片的销售额占 86.69%。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博士眼镜的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博士眼镜毛利率		天明眼镜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隐形眼镜	58.07%	56.32%	45.47%	53.81%
镜架	76.77%	75.95%	55.46%	57.59%
镜片	83.71%	84.88%	59.50%	57.18%
老花镜	77.21%	76.71%	59.04%	59.30%
太阳镜	63.51%	62.46%	53.35%	58.19%
整体毛利率	73.89%	73.08%	55.86%	57.23%

注：博士眼镜为拟在创业板上市企业，上表相关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博士眼镜的毛利率在其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以 2014 年度为例，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除隐形眼镜与博士差距不大以外，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明显低于博士。主要原因是，博士是目前国内销售规模、门店数量均领先的眼镜连锁零售企业之一，其门店均为直营管理。尽管多门店增加了营运成本，但因其高端、专业的定位，产品的定价相对偏高；另一方面，博士眼镜因其规模采购量大，因此可以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降低了其采购成本。公司作为眼镜销售的省内

品牌，虽然在本土成立时间较长，但在定价和规模上暂时无法与博士相比，因此较博士的毛利率偏低，但相对于类似规模的企业，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9%、5.57% 和 1.95%。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且降幅明显，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下滑近一半，主要有两点原因：其一，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32.14%，管理费用变动分析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关系费用”相关内容；其二，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是 2014 年度的 13.34 倍，主要由于公司以前在销售过程中有未开票收入，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做账与税务管理，对以前期间所得税进行调整。公司已经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涉及违法违规。上述原因大幅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使得公司在收入上涨 24.86% 的情况下，净利润反而下降了 46.92%。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用于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率仅为公司一个季度的数据，不能与公司 2015 年度全年的净利润相比，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27,608,378.37 元、27,074,156.29 元、11,404,638.12 元，因以前年度经营的亏损导致公司 2015 年期初净资产较其他期间金额偏低，从而使得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明显低于 2016 年 1-3 月。

4、公司报告期内微利原因分析

（1）从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从成立之初至报告期内，一直从事传统的眼镜零售活动，即通过开设门店或者与商场联营设置专柜的形式开展业务。传统的零售方式是一种重投入模式，需要在街道的显要位置租赁铺面，且面积越大、货品越多，越利于产品的销售，但同时大大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含租金、专修费用、人工成本等）。因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1%、32.63% 和 24.14%，而各期销售费用构成中，店铺租金与人工成本的占比均在 97% 以上。

公司目前正处于商业模式的探索转型期：首先，尝试加盟合作模式以扩展产品销售渠道，打破以往区域内销售的局限性，将产品和品牌输出至全国市场；

其次，公司自有品牌“Times”产品样品业已通过国家眼镜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公司将根据销售情况及新店开设情况在近期将自有品牌产品推向市场；再者，公司计划通过与商超的合作改变以往投入大量资金自行开设门店的模式，力图在投入降低的前提下提高盈利能力。

(2) 从公司业务类别分析，公司从事眼镜及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产品品牌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价位处在同类产品的中高端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均由存货采购成本构成，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无自有品牌产品的采购，因此采购活动均系其经销品牌产品的采购。公司相较于大型品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又加之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门店数量尚有限，较难形成规模采购以降低成本。

综上，从业务发展阶段来看，公司以往“重投入”型的商业模式大大增加了其运营成本；从业务类别来看，公司中高端产品的采购价格较高，增加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微利。

5、公司期后营运情况分析

公司期后虽然尚未签订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但在开展基本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已从报告期间的规划阶段发展至如今的样品初成阶段，且已通过了国家眼镜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为实现量产做好了充分准备；公司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新型视光材料业已列入萧山区扶持项目；为了进一步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公司计划进驻上海地区的商场、超市设立专柜，目前已有形成初步合作意向的洽谈方。

公司2016年4-8月份累计销售5,392,862.15元，累计实现净利润590,759.1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88,172.41元（以上期后数据均未经审计），改变了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好转。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16,338,680.97元，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期后营运状况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比例 (%)	变动 (%)	比例 (%)	变动 (%)	比例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0.40	-70.34	271.10	14.68	236.39
存货周转率 (次)	0.40	-67.34	1.22	-8.30	1.33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39、271.10 和 80.40，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是一家拥有独立门店的眼镜零售企业，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来自于与唯一联营方（杭州汇德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结算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961.32 元、58,832.37 元和 90,835.10 元，金额均较小，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每个结算周期销售情况波动造成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主要是由收入的波动造成的。公司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80.4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变动不大，但 2016 年仅为 3 个月的销售收入，与 2015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没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22 和 0.40。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由于公司直营门店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增多，用来铺货的商品不断增加，同时针对旺季的销售也需要进行一定的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公司主要产品镜架、镜片等可以长期保存，且与供应商协商有一定比例的退换货机制，并通过促销及特卖会等市场活动消化存货，加之公司业务均集中在江浙地区，门店数量有限，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展，因此存货尚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 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仅为 0.4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变动不大，但 2016 年仅结转 3 个月的成本，与 2015 年度相应数据没有可比性。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变动 (%)	比例	变动 (%)	比例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1.50%	20.40	9.55%	-61.24	24.64%
流动比率 (倍)	8.35	-16.38	9.98	151.27	3.97

速动比率(倍)	6.59	-13.00	7.57	156.48	2.95
---------	------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借款，不存在偿债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其中，2015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了61.24%，主要原因是，母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97%，导致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于2015年9月份收到升元珠宝归还的拆借款项750万元；第二，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杭州五甲的投资款共计1500万元；第三，公司为经营需要在2015年下半年增加了存货储备，影响金额为303.58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主要资产的增加系收到的拆借款还款与筹集的投资款，因此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均有显著提高，主要原因也是受资产总额增加的影响。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1,304.27	17,232,956.93	20,005,1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2,127.62	20,329,960.51	19,224,6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76.65	-3,097,003.58	780,455.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7,056,173.78	17,200,884.62	14,086,57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4,927.16	11,195,422.14	13,030,080.73
营业收入	6,016,553.83	14,747,154.75	11,810,536.07
营业成本	2,623,176.21	6,508,756.58	5,050,802.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28%	116.64%	11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7.02%	172.01%	257.98%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9,176.65 元、-3,097,003.58 元、780,455.2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除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还有支付薪酬、税费及其他经营性费用。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8%%、116.64%%和 119.27%%，公司主要从事眼镜产品的零售业务，销售收款及时，因此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0,884.62	14,086,57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2.31	5,918,5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2,956.93	20,005,15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95,422.14	13,030,08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0,324.73	3,369,35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850.60	318,67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363.04	2,506,5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9,960.51	19,224,6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97,003.58	780,455.27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当期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归还的拆借款 4,695,674.40 元，公司 2014 年初应收吴雪峰拆借款 5,548,681.21 元，截至 2014 年末尚应收 853,006.81 元，且已于 2015 年 9 月份归还公司。随着股份公司的建立，公司规范并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付现费用。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由支付的增值税 1,483,015.25 元构

成，其中因为公司以前在销售过程中有未开票收入，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做账与税务管理，于 2015 年度补缴增值税 540,837.42 元。公司按照经营情况如实纳税并取得税务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4,222.08	722,433.35	1,361,06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42.80	148,280.90	203,286.4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137.15	-25,31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701.81	-3,079,644.19	-4,146,19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18.66	-472,993.77	5,479,16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728.45	-389,764.87	-2,116,864.9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76.65	-3,097,003.58	780,455.27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款周期较为稳定，一般为现款结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455.27 元和-3,097,003.58 元，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其一，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5,918,571.02 元，主要构成系收到股东归还的拆借款，而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仅为 32,072.31 元，造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远大于 2015 年度；其二，公司 2015 年期间支付了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了当期的付现费用，影响金额为 796,479.24 元，另外，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由支付的增值税 1,483,015.25 元构成，其中因为公司以前在销售过程中有未开票收入，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做账与税务管理，于 2015 年度补缴增值税 540,837.42 元，而 2014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仅为 318,672.19 元。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因为拆借款项的归还和税金的补缴不影响利润表项目，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同时 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门店销售的增加，公司因铺货所产生的存货采购支出随之增加，所以在一定时期内，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和盈利水平的不匹配。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现金流量将保持良好，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9,176.65 元，较往期有较大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137.15	25,31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53,006.81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137.15	8,378,321.81	5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0.00	235,180.00	34,69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53,00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0.00	13,735,180.00	8,887,7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337.15	-5,356,858.19	-8,387,701.68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8,337.15 元、-5,356,858.19 元和-8,387,701.68 元。

公司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系向关联单位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800 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另一部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的拆借款共计 853,006.81 元。上述拆借已于 2015 年 9 月份归还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减少并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和流入，其中，2015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包含了公司购买子公司支付的 50 万元对价。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0	-

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是公司股东杭州五甲投资在 2015 年 10 月份按 1:5 的比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溢价出资 1200 万元，共计 1500 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但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改善公司资金运转情况。

总体来说，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基本营运能力已配备完成，公司未来不需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大额现金，公司未来的现金流情况将保持目前的良好状态，资金使用效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资产处置决策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四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

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止营业、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零售，以及验光配镜服务。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为 100.00%、100.00%和 99.15%，主营业务明确。2016 年公司的主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9.1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用。

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销售眼镜、镜架等产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65,271.78	14,747,154.75	11,810,536.07
其他业务收入	51,282.05		
合计	6,016,553.83	14,747,154.75	11,810,536.07

2016年，公司的主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99.1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用。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眼镜行业	5,965,271.78	100.00	14,747,154.75	100.00	11,810,536.07	100.00
合计	5,965,271.78	100.00	14,747,154.75	100.00	11,810,536.07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隐形眼镜	527,232.79	8.84	1,005,102.68	6.82	620,084.69	5.25
镜架	2,232,882.40	37.43	6,342,569.72	43.01	5,121,978.33	43.37
镜片	2,310,138.08	38.73	5,762,086.09	39.07	4,709,207.56	39.87
老花镜	252,546.40	4.23	244,865.60	1.66	148,083.51	1.25
太阳镜	319,175.15	5.35	1,023,348.20	6.94	1,049,795.44	8.89
其他	323,296.96	5.42	369,182.46	2.50	161,386.54	1.37
合计	5,965,271.78	100.00	14,747,154.75	100.00	11,810,536.07	100.00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5,271.78 元、14,747,154.75 元和 11,810,536.07 元。公司收入全部由眼镜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业务范围集中在杭州、宁波地区。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总体来看，镜架和镜片的销售收入是主营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销售镜架和镜片合计产生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4%、82.08% 和 76.16%。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4.86%，除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合理增长外，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了萧山体育路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整体销售能力。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的销售收入占 2015 年度全年的 40.45%，公司业绩在

2016年度第一季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在已有零售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加盟销售模式，公司在加盟业务建立之初，与加盟商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加盟商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标识，并按照2万元/年的价格向加盟商收取商标使用费，加盟商可自主选择通过公司或者其他供应商渠道进行采购，公司对加盟商的采购渠道不予干涉。但随着加盟模式在探索中日趋完善，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并同意加盟商设立眼镜行并使用公司商标，专卖公司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专用标签牌、销售凭证等由公司统一印制提供，由加盟商按公司要求在产品上悬挂和在销售中使用，在经营过程中加盟商必须维护公司商标，保证公司的商标形象及品牌声誉不受损害，加盟商产品定价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确定并及时通知加盟商执行新的产品定价，在产品质量与产品定价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的控制。2016年1-3月份，公司因商标使用费取得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0.85%；公司因向加盟商销售而取得营业收入共计2,000,200.00元，占2016年1-3月收入总额的33.24%。公司2016年度向加盟商销售的详细内容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相关内容。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23,176.21	6,508,756.58	5,050,802.1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623,176.21	6,508,756.58	5,050,802.17

2、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眼镜行业	2,623,176.21	100.00	6,508,756.58	100.00	5,050,802.17	100.00
合计	2,623,176.21	100.00	6,508,756.58	100.00	5,050,802.17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隐形眼镜	303,259.65	11.56	548,132.39	8.42	286,442.86	5.67
镜架	1,014,037.01	38.66	2,824,800.00	43.40	2,172,130.74	43.01
镜片	731,315.32	27.88	2,333,556.27	35.85	2,016,417.46	39.92
老花镜	209,353.35	7.98	100,290.46	1.54	60,269.12	1.19
太阳镜	76,084.29	2.90	477,383.18	7.33	438,871.57	8.69
其他	289,126.59	11.02	224,594.28	3.45	76,670.42	1.52
合计	2,623,176.21	100.00	6,508,756.58	100.00	5,050,80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能够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眼镜产品的采购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的业务构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00%。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6年1-3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隐形眼镜	527,232.79	303,259.65	223,973.14	42.48%
镜架	2,232,882.40	1,014,037.01	1,218,845.39	54.59%
镜片	2,310,138.08	731,315.32	1,578,822.76	68.34%
老花镜	252,546.40	209,353.35	43,193.05	17.10%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太阳镜	319,175.15	76,084.29	243,090.86	76.16%
其他	323,296.96	289,126.59	34,170.37	10.57%
合计	5,965,271.78	2,623,176.21	3,342,095.57	56.03%

2、2015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隐形眼镜	1,005,102.68	548,132.39	456,970.29	45.47%
镜架	6,342,569.72	2,824,800.00	3,517,769.72	55.46%
镜片	5,762,086.09	2,333,556.27	3,428,529.82	59.50%
老花镜	244,865.60	100,290.46	144,575.14	59.04%
太阳镜	1,023,348.20	477,383.18	545,965.02	53.35%
其他	369,182.46	224,594.28	144,588.18	39.16%
合计	14,747,154.75	6,508,756.58	8,238,398.17	55.86%

3、2014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隐形眼镜	620,084.69	286,442.86	333,641.83	53.81%
镜架	5,121,978.33	2,172,130.74	2,949,847.59	57.59%
镜片	4,709,207.56	2,016,417.46	2,692,790.10	57.18%
老花镜	148,083.51	60,269.12	87,814.39	59.30%
太阳镜	1,049,795.44	438,871.57	610,923.87	58.19%
其他	161,386.54	76,670.42	84,716.12	52.49%
合计	11,810,536.07	5,050,802.17	6,759,733.90	57.23%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03%、55.86%和57.23%。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定维持在55%左右且总体均衡，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真实。公司毛利率分析内容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3月比2015年变动率(%)	2015年比2014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6,016,553.83	14,747,154.75	11,810,536.07	-	24.86%
销售费用	1,452,181.34	4,811,783.51	4,100,013.91	-	17.36%
管理费用	1,343,050.04	2,129,362.03	1,166,644.37	-	82.52%
财务费用	7,588.13	43,445.13	54,827.52	-	-20.76%
期间费用合计	2,802,819.51	6,984,590.67	5,321,485.80	-	31.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4%	32.63%	34.71%	-26.03%	-6.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2%	14.44%	9.88%	54.60%	46.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0.29%	0.46%	-57.19	-36.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59%	47.36%	45.06%	-1.64	5.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很小，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6%、47.36%和46.59%。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比增加5.12%，主要是当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82.52%，管理费用波动分析详见下“3、管理费用”相关内容。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率 (%)
房租费	300,000.00	1,226,946.00	1,179,617.00	4.01
工资	1,000,030.12	2,851,166.39	2,248,345.00	26.81
社保金	143,636.22	614,975.75	568,485.87	8.18
广告费	8,515.00	93,383.97	103,566.04	-9.83
促销费	-	25,311.40		
合计	1,452,181.34	4,811,783.51	4,100,013.91	17.36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店铺租金、销售人员工资和广告促销费用组成。

公司 2015 年度工资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6.81%，因公司是零售行业，因此门店的销售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强，但总体人数基本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3 人。公司报告期内工资费用的持续增长主要是薪酬水平增加造成的，其中，2015 年度人均月基本工资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0% 多。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的工资支出占 2015 年度全年支出的 28.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发放 2015 年度年终奖，合计影响金额为 154,837.00 元。

公司通过借助杭州萧山广播电视台投放广告以及活动冠名的方式对公司产品和品牌进行宣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1%、32.63% 和 24.14%。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率
办公费	60,360.08	74,082.26	95,422.55	-22.36%
邮电费	61,024.83	144,289.22	143,840.66	0.31%
税金	4,124.27	38,698.79	49,377.34	-21.63%
房租费	12,5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工资	228,467.00	524,964.90	446,960.00	17.45%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率
社保金	23,683.51	113,546.40	102,464.90	10.81%
电话费	798	2,722.00	3,536.21	-23.02%
折旧摊销	45,842.80	150,846.40	203,286.40	-25.80%
水电费	41,745.57	111,726.85	130,045.65	-14.09%
汽车费用	54,057.36	38,911.61	86,386.46	-54.96%
职工福利费	12,206.00	6,372.00	3,100.00	105.55%
业务招待费	21,547.30	8,189.00	27,745.20	-70.48%
物业费		8,118.90	6,336.70	28.13%
服务费	258,855.01	60,414.46	-	100.00%
咨询费	450,000.00	702,139.62	-	100.00%
差旅费	10,841.00	-	4,480.00	
工作服	8,827.50	-	1,156.00	
审计费	47,169.81	94,339.62	-	100.00%
保险费	1,000.00			
存货盘盈		-	-187,493.70	
合计	1,343,050.04	2,129,362.03	1,166,644.37	82.52%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房租费、咨询费等；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整体增加了 962,717.66 元，增长幅度达到 82.82%，主要是当期员工薪酬水平调整导致工资费用的增加、公司支付的管理咨询费用以及中介机构的挂牌服务费用，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的办公费支出相当于 2015 年度全年的 81.48%，主要是公司当期招聘员工增加了招聘支出。

(2) 公司 2015 年度工资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7.45%，工资变动原因与销售费用-工资变工原因一致，因公司所处为零售行业，负责门店日常运营的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59.30%，因此销售费用-工资的增幅大于管理费用-工资的增幅。

(3) 公司 2015 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下降了 25.80%，主要是公司部分电子设备在 2014 年已提完折旧，2015 年度不需要再计提折旧的原因。

(4) 公司 2015 年的汽车费用较上年下降 54.96%，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支付的汽车修理费及保险费用较高。

(5) 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筹备挂牌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革，因此 2015 年至 2016 年支付的咨询费和审计费都是为准备挂牌工作而支付给个中介机构的款项。

(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支付的服务费系软件开发费，公司未来将尝试网络销售模式。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传统的眼镜产品零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网站尚在开发阶段。

(7) 公司期初因系统较为落后，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因此存在未定期盘点存货的情况。2014 年，公司开始启用优时软件公司开发的销售系统，并对存货进行全盘，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系统数据库，在盘点过程中盘盈存款 187,493.70 元，上述盘盈事项的账务处理已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率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1,468.10	-32,072.31	-13,070.89	145.37%
手续费	19,056.23	75,517.44	67,898.41	11.22%
合 计	7,588.13	43,445.13	54,827.52	-20.76%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29%、0.46%，占比很小，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和刷卡手续费构成。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免征增值税			24,925.97	24,925.97	2,159.24	2,159.24
合 计			24,925.97	24,925.97	2,159.24	2,159.24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
滞纳金			752.13	752.13		
合 计			752.13	752.13		

营业外支出系 2015 年补交 2014 年所得税时缴纳的滞纳金，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当地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2,137.15	25,315.00	-
合 计	122,137.15	25,315.00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其他流动资产”相关内容。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
------	------	------

2、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北大街分公司、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甬分公司和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年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率 10% 的优惠政策。

(2) 三北大街分公司与建德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2,919.58	42.23	8,115,405.78	27.11	1,569,267.55	1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90,835.10	0.29	58,832.37	0.20	49,961.32	0.33
预付款项	162,449.25	0.52	2,608.25	0.01	504,714.72	3.33
其他应收款	107,434.81	0.34	108,848.96	0.36	8,879,531.14	58.67
存货	6,299,311.49	20.19	6,879,013.30	22.98	3,799,369.11	25.10
其他流动资产	10,107,467.00	32.40	13,369,715.24	44.67	10,810.68	0.07
流动资产合计	29,940,417.23	95.98	28,534,423.90	95.33	14,813,654.52	97.88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5,208.66	1.17	373,615.56	1.25	320,335.77	2.12
长期待摊费用	890,000.00	2.85	1,025,000.00	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208.66	4.02	1,398,615.56	4.67	320,335.77	2.12
资产总计	31,195,625.89	100.00	29,933,039.46	100.00	15,133,990.29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为主。目前，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3,533.28	133,004.01	161,700.72
银行存款	13,069,386.30	7,982,401.77	1,407,566.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172,919.58	8,115,405.78	1,569,26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69,267.55 元、8,115,405.78 元和 13,172,919.5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7%、27.11%和 42.2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末，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是 2014 年末的 5.67 倍，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归还的拆借资金 750 万元；第二，杭州五甲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份向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份，公司通过浦发银行购买总额 13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的余额为 7,982,401.77 元。

2016年3月末，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是2015年末的1.64倍，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2016年2月份赎回部分理财产品，导致公司期末因理财产品赎回增加的银行存款金额为300万元；第二，公司在2016年3月向加盟商销售2,000,220.00元货物，加盟商于当期支付货款，增加了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向加盟商销售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相关内容。

公司处于零售行业，报告期内通过现金及银行存款实现收入的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222,351.60	59.79%	5,537,386.69	32.22%	4,670,645.67	34.03%
银行存款	2,779,876.62	39.36%	10,510,727.71	61.17%	9,053,771.89	65.97%
当期收入总额（含税）	7,062,005.27	100.00%	17,183,947.82	100.00%	13,724,417.96	100.00%

公司2016年1-3月现金收款的比例占当期收入的59.79%，占比明显高于以往各期的原因是，公司3月份向加盟商销售货物收取的货款全部为现金形式。公司向加盟商销售的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相关内容。

公司各门店每日于下班后对当日销售情况进行盘点，并编制当日的营业统计表，当日收取的现金清点无误后存入门店内的保险柜中，并于第二天上午由门店负责人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门店每日把营业统计表及销售小票、销售回单发给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将统计表与银行入账情况相核对，并将当日销售小票和系统数据和收银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经公司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公司在现金收款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执行，岗位分离、并有相关人员的复核确认，公司现金入账及时，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公司区域内门店的店员会定期调岗，通过岗位互换使员工熟悉公司总体销售情况并可加强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利于销售人员之间的互相监督。随着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会进一步增强财务部门对公司销售及收款环节的内部控

制，增加财务人员定期盘点制度，在已有相关内部控制的前提下进一步保障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并保证现金收款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二）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0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分类

种 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835.10	100.00	-	-	90,83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0,835.10	100.00	-	-	90,835.10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832.37	100.00	-	-	58,83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	-	-	-	-

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8,832.37	100.00	-	-	58,832.37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961.32	100.00	-	-	49,96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9,961.32	100.00	-	-	49,961.32

从应收余额看，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835.10 元、58,832.37 元和 49,961.32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0.20% 和 0.33%。公司是眼镜产品的零售公司，以现金及刷卡收入为主，应收账款余额很小，主要是与商场的销售结算款。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90,835.10	100.00	-	90,835.10
合计	90,835.10	100.00	-	90,835.1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8,832.37	100.00	-	58,832.37
合计	58,832.37	100.00	-	58,832.37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9,961.32	100.00	-	49,961.32
合计	49,961.32	100.00	-	49,961.32

公司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汇德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35.1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90,835.1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汇德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32.37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58,832.3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汇德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1.32	1年以内	70.46
上海镜颖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0.00	1年以内	29.54
合计		49,961.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62,449.25	100.00	2,608.25	100.00	504,714.72	100.00
合计	162,449.25	100.00	2,608.25	100.00	504,71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4,714.72元、2,608.25元和162,449.25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33%、0.01%和0.52%。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金额和占总资产比例均较小。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霞飞诺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75.00	92.26	1年以内
上海意美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6.00	6.13	1年以内
上海尚视佳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25	1.61	1年以内
合计		162,449.2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尚视佳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8.25	100.00	1年以内
合 计		2,608.2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舒曼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27.83	17.44	1年以内
上海傲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17.72	16.55	1年以内
上海柏硕光学眼镜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56,084.00	11.11	1年以内
杭州亿帆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8.56	1年以内
丹阳市眼镜市场恒缔眼镜商行	非关联方	30,000.00	5.94	1年以内
合 计		300,829.55	59.6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0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7,434.8	100.00	-	-	107,434.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7,434.8	100.00	-	-	107,434.81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8,848.96	100.00	-	-	108,84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8,848.96	100.00	-	-	108,848.96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79,531.14	100.00	-	-	8,879,53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879,531.14	100.00	-	-	8,879,53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9,531.14 元、108,848.96 元和 107,434.81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7%、0.36%和 0.3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拆借款。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借予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吴雪峰决定,在程序上存在瑕疵。拆借款未签署协议,未约定且实际未收取利息,未约定期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和审批权限,并将严格执行。同时,为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来看,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及拆借款,回收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拆借款			8,353,006.81
押金、保证金	107,434.81	108,848.96	526,524.33
合计	107,434.81	108,848.96	8,879,531.14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834.81	1 年以内	71.5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	1-2 年	23.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杭州盖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	1 年以内	2.98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	1 年以内	2.23
合 计		107,434.81		100.0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总计金额 107,434.81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 100.00%,全部由保证金组成。其中,应收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房屋租赁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448.96	1 年以内	70.2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	1-2 年	22.97
浙江汇德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4.59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	1-2 年	2.21
合 计		108,848.96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总计金额 108,848.96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 100.00%,全部由保证金构成。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拆借款	7,500,000.00	1 年以内	84.46
吴雪峰	拆借款	853,006.81	1 年以内	9.61
厦门世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2.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萧山区总支部委员会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56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45
合 计		8,693,006.81		97.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总计金额 8,693,006.81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 97.90%。其中,应收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共计 7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 84.46%。杭州升元珠宝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杭州升元珠宝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收取利息费用,该笔资金于 2014 年 1 月份拆出,并已于 2015 年 9 月份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大额资金拆借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需要,拆借资金未签署协议,未约定且实际未收取利息,未约定期限。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制度相对不太完善,公司股改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上述发生的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在报告期内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99,369.11 元、6,879,013.30 元和 6,299,311.4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0%、22.98% 和 20.19%。公司存货全部由库存商品构成。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新增门店,加之公司正常的业务增长,因此需要更充足的存货以满足公司各门店的销售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6 年度发展加盟商并向加盟商提供供货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自 2015 年末起增加了存货的采购量。在考虑公司各期末预

付采购账款影响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末存货与预付款的总额比2014年末增加了257.75万元，增长金额与公司存货增长原因相符合。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6,299,311.49	-	6,299,311.49
合计	6,299,311.49	-	6,299,311.49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6,879,013.30	-	6,879,013.30
合计	6,879,013.30	-	6,879,013.30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3,799,369.11	-	3,799,369.11
合计	3,799,369.11	-	3,799,369.11

公司期末按照存货成本与存货可变现价值孰低的方法确认存货价值，在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未见减值的迹象。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且无减值情况，主要有如下原因：第一，公司眼镜定位在中高端价位，系耐用产品，眼镜款式以经典款为主，因此眼镜因款式变动而减值的风险很小；第二，公司的隐形眼镜产品有规定的保质期，在产品接近到期日的时候，系统会作出提示，同时销售出货会被限制，到期产品会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返厂更换最新日期的产品，因此隐形眼镜产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况；第三，随着行业竞争的激烈，供应商对其客户提供更为优惠的换货服务，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均为品牌产品，不涉及自主品牌贴牌生产与采购，因此能够享受更快捷便利的换货服务，这

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第四，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对库龄超过2年的产品计提一定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为了促进存货循环会通过促销、与厂家协商更换产品等方式消化库龄相对较长的产品，因此不存在存货超期积压滞销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由如下原因：

公司采用存货管理系统进行存货日常管理。在整体流程层面，公司商品部负责统一规划货品，采购部负责按照规划或者要求订货，仓库负责验收并核对无误入库。各销售门店由店长根据销售情况提交要货计划，经销售部审核后统一交公司仓库配货。采购部和财务部每月对店铺库存、仓库库存进行盘点。公司商品部及采购部负责人的人员构成稳定，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及配货需求熟悉，因此公司的存货管理体系及主要节点控制人员的业务熟悉度，可以保证公司库存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防止存货大量囤积情况的发生。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品，品牌商对其商品经销单位有最低起订量的要求，并且公司为降低成本、获得价格优势，并掌握地区销售的代理权，采取加大订货量的措施；同时，品牌货品的订货周期比较长，通常需要提前一季订货。上述供需因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布于各门店及总仓库，公司需要维持门店的正常经营与业务拓展，加之品牌产品订货周期的原因，因此会有一定的备货量。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31日存货分别为379.94万元、687.90万元和629.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4%和21%。公司存货的仓储保存情况较好，因公司眼镜款式以中高端经典款为主，因此眼镜因款式变动而减值的风险很小，同时，供应商为其客户提供的退换货服务可以有效提供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与经营模式，存货存量合理。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3,000,000.00	

预付房租费	49,719.00	107,875.00	
预缴所得税	17,188.00	17,188.00	10,810.68
预付服务费	40,560.00	244,652.24	
合计	10,107,467.00	13,369,715.24	10,81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0,810.68 元、13,369,715.24 元和 10,107,467.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44.67% 和 32.40%。公司 2015 年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增加了银行理财产品的缘故。预缴所得税的形成主要是因为公司期初有未弥补亏损，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盈利，财务根据当季盈利情况预交所得税，此部分金额尚未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13,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3% 和 32.06%。

1、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产品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天添利 2301147031
	8,000,000.00	7 天周期型 2301113501
	13,000,000.00	合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4,000,000.00	E 路发 2301157241 扣款
	6,000,000.00	7 天周期型 2301113501
	10,000,000.00	合计

2、公司在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情况如下：

项目	天添利	7 天周期型	E 路发
产品代码	2301147031	2301113501	2301157241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开放日/开放期	自产品成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周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自产品成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
赎回规定	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持有份额对应的剩余	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进行确认	客户必须至少持有本产品 14 天

	本金实时到账		
预期收益率	2.60%/年	3.20%/年	3.60%/年
银行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较低风险	较低风险
投资周期	不适用	产品成立日后每周三为投资周期起始日	客户必须至少持有本产品 14 天

3、投资收益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因购买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而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5,315.00 元和 122,137.15 元。

预付服务费主要是公司预先支付的网页开发费、电信服务费及电费等。其中,公司支付给杭州向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网页开发前期费用共计 135,000.00 元,占当期预付服务费总额的 55.18%。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335.77 元、373,615.56 元和 365,208.66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1.25%和 1.1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验光设备等专业设备。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165,374.55	1,732,192.00	2,897,566.55
2、本期增加金额	34,694.87		34,694.87
购置	34,694.87		34,694.87

项 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200,069.42	1,732,192.00	2,932,261.4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942,313.15	1,466,326.10	2,408,63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26,462.28	76,824.12	203,286.40
计提	126,462.28	76,824.12	203,286.4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068,775.43	1,543,150.22	2,611,925.6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31,293.99	189,041.78	320,335.77
2、2013年12月31日	223,061.40	265,865.90	488,927.30

2015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200,069.42	1,732,192.00	2,932,261.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1,560.69		201,560.69
购置	201,560.69		201,560.69
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401,630.11	1,732,192.00	3,133,822.1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068,775.43	1,543,150.22	2,611,925.65
2、本期增加金额	71,456.78	76,824.12	148,280.90
计提	71,456.78	76,824.12	148,280.9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140,232.21	1,619,974.34	2,760,206.5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61,397.90	112,217.66	373,615.56
2、2014年12月31日	131,293.99	189,041.78	320,335.77

2016年1-3月份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401,630.11	1,732,192.00	3,133,822.11
2、本期增加金额	37,435.90		37,435.90
购置	37,435.90		37,435.90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	1,439,066.01	1,732,192.00	3,171,258.0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140,232.21	1,619,974.34	2,760,206.55
2、本期增加金额	26,636.77	19,206.03	45,842.80
计提	26,636.77	19,206.03	45,842.8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	1,166,868.98	1,639,180.37	2,806,049.35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	272,197.03	93,011.63	365,208.66
2、2015年12月31日	261,397.90	112,217.66	373,615.56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1,025,000.00元和890,000.0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42%和2.85%。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租费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1、2015年度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费		1,025,000.00			1,025,000.00
合计		1,025,000.00			1,025,000.00

2、2016年1-3月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房租费	1,025,000.00		135,000.00		890,000.00
合计	1,025,000.00		135,000.00		890,000.00

报告期内，因公司所处的以下两处门店周边铺面租金普遍涨价，在与房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先行预付未来一段时间的租金，因为预付期在1年以上，因此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并按月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各明细项目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房屋坐落地址	原始发生额	期间	年计提额	截止2016年3月底
预付房租	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39,39-1号一楼营业房	355,000.00	2016.1.1-2017.10.31	190,000.00	307,500.00
预付房租	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37,37-1,37-2号营业房	670,000.00	2016.1.1-2017.11.30	350,000.00	582,500.00
	合计	1,025,000.00		540,000.00	890,000.0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562,407.10	7,636,325.53	9,873,937.2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	6,428,474.23	7,474,537.52	9,873,937.25

2020年	133,932.87	161,788.01	
合计	6,562,407.10	7,636,325.53	9,873,937.2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期初亏损造成的。公司期初亏损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前期的经营政策倾向于“多门店全覆盖”的方式，在市中心繁华地段增开门店，而增开门店造成的营运成本的增加大于其对于收入的拉动作用，人员成本、店面成本的增长最终导致公司的亏损。后公司对业务规模进行调整，保留业绩较好的门店，并根据门店所处地段的不同，对商品进行差异化定位，进而加强门店管理、业务人员培训、店面优化、广告宣传与促销，并通过流动宣传车的形式将眼睛护理与产品销售相结合，将服务深入到社区生活中，公司通过更加多元化与人性化的经营，并且凭借自身在当地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未来公司将涉及智能眼镜及自主品牌的开发，伴随着加盟商对公司品牌的推广作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攀升。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已于 2015 年在税务局完成可弥补亏损的税务备案。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60,856.24	68.60	2,172,862.98	76.00	2,654,765.57	71.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88,591.28	24.77	528,220.19	18.48	869,586.60	23.32
其他应付款	237,800.00	6.63	157,800.00	5.52	205,000.00	5.50
流动负债合计	3,587,247.52	100.00	2,858,883.17	100.00	3,729,352.1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87,247.52	100.00	2,858,883.17	100.00	3,729,352.17	100.00
------	--------------	--------	--------------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654,765.57 元、2,172,862.98 元和 2,460,856.24 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1.19%、76.00% 和 68.60%。应付账款主要是为经营采购的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60,856.24	100.00	2,172,862.984	100.00	2,654,765.57	100.00
合计	2,460,856.24	100.00	2,172,862.98	100.00	2,654,765.57	100.00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账龄全部集中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账龄结构合理。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舒曼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30,230.07	1 年以内	25.61
杭州福乐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42,968.20	1 年以内	9.87
夏蒙眼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7,665.50	1 年以内	8.44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盛东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6,086.52	1 年以内	7.97
上海新族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8,929.40	1 年以内	6.05
合计			1,425,879.69		57.94
期末应付账款总额			2,460,856.24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9,532.45	1年以内	15.17
夏蒙眼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6,740.00	1年以内	11.82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5,475.80	1年以内	11.76
深圳佰莱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3,273.86	1年以内	5.21
上海泰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7,981.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1,053,003.11		48.46
期末应付账款总额			2,172,862.9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泽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62,367.00	1年以内	21.18
深圳市赛思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0,000.00	1年以内	12.05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95,651.00	1年以内	11.14
上海海昌隐形眼镜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45,720.00	1年以内	9.26
上海视邦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8,928.30	1年以内	8.62
合计			1,652,666.30		62.25
期末应付账款总额			2,654,765.5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没有余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

资、社会保险费和职工福利费组成。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6年1-3月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一、短期薪酬		1,311,881.85	1,311,881.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141.00	96,141.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08,022.85	1,408,022.85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497.12	1,228,497.12	
2、职工福利费		12,206.00	12,206.00	
3、社会保险费		71,178.73	71,17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321.08	62,321.08	
工伤保险费		2,621.73	2,621.73	
生育保险费		6,235.92	6,235.9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311,881.85	1,311,881.85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1、基本养老保险		86,836.96	86,836.96	
2、失业保险费		9,304.04	9,304.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96,141.00	96,141.00	

(2) 2015 年度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一、短期薪酬		3,691,996.32	3,691,99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9,029.12	419,029.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111,025.44	4,111,025.44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6,131.29	3,376,131.29	
2、职工福利费		6,372.00	6,372.00	
3、社会保险费		309,493.03	309,49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851.83	268,851.83	
工伤保险费		13,581.88	13,581.88	
生育保险费		27,059.32	27,059.3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691,996.32	3,691,996.32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1、基本养老保险		375,223.84	375,223.84	
2、失业保险费		43,805.28	43,805.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19,029.12	419,029.12	

(3) 2014 年度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一、短期薪酬		2,977,902.06	2,977,902.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453.71	391,453.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69,355.77	3,369,355.77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5,305.00	2,695,305.00	
2、职工福利费		3,100.00	3,100.00	
3、社会保险费		279,497.06	279,49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857.96	245,857.96	
工伤保险费		11,913.97	11,913.97	
生育保险费		21,725.13	21,725.1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977,902.06	2,977,902.06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1、基本养老保险		340,903.70	340,903.70	
2、失业保险费		50,550.01	50,550.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91,453.71	391,453.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呈持续增长的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薪资水平调整造成的，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管理费用相关内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福利费发生额与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员工数量相符合。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69,586.60 元、528,220.19 元和 888,591.28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3.32%、18.48%和 2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84,713.21	466,382.47	21,56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3.15	3,587.50	52,029.25
教育费附加	7,714.72	1,537.50	22,29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3.14	1,025.00	14,865.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345.33	1,140.85	5,057.08

增值税	259,654.58	53,846.16	753,775.05
个人所得税	10,017.15	700.71	-
合计	888,591.28	528,220.19	869,586.6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税、教育附加等项目。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5,000.00 元、157,800.00 元和 237,800.00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50%、5.52%和 6.36%。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7,800.00	100.00	157,800.00	100.00	15,000.00	7.32
1-2年	-	-	-	-	190,000.00	92.68
合计	237,800.00	100.00	157,800.00	100.00	205,000.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顾问费	187,800.00	157,800.00	15,000.00
房租费	50,000.00		190,000.00
合计	237,800.00	157,800.00	205,0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费	157,800.00	1年以内	66.36%
深圳市逸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顾问费	30,000.00	1年以内	12.62%

吴雪峰	房租费	50,000.00	1年以内	21.04%
合计		237,8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由三家单位的应付款项构成，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0.00%。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吴雪峰的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和公司办公，对吴雪峰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应付房屋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吴雪峰的房租费 50,000.00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摩根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费	157,8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7,8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	顾问费	15,000.00	1年以内	7.32%
吴存局	房租费	190,000.00	1年以内	92.68%
合计		205,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的款项是购买销售管理系统应付的尾款；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吴存局的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对吴存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应付房屋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应付公司股东吴存局的房租费 190,000.00 元。

九、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94,725.62	4,694,725.62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6,347.25	-620,569.33	-9,095,36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8,378.37	27,074,156.29	11,404,638.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8,378.37	27,074,156.29	11,404,638.12

(一) 股本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3,00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黄杨华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出资人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黄杨华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资本溢价	4,694,725.62			4,694,725.6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500,000.00	12,447,084.82	8,252,359.20	4,694,725.6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014 年期初数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因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但子公司实收资本无法在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抵消，故将归属于母公司的投资资本金额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中，并于 2015 年冲回。

资本公积 2015 年增加额包括（1）2015 年 10 月股东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1:5 比例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溢价出资 1,200 万元。（2）实际控制人吴雪峰放弃债权，金额为 447,084.8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暂时垫付采购货款的情况，该部分金额

系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支付的采购货款（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后自愿放弃该部分债权的金额。

该部分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1	厦门金达大和眼镜有限公司	22,576.40
2	上海镜颖眼镜有限公司	303,134.30
3	上海野尻眼镜有限公司	121,374.12

上述吴雪峰垫付货款事项已经供应商出具声明确认，其放弃债权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 2015 年减少额包括（1）本公司进行整体股改变更，影响金额为 7,752,359.20 元（2）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溢价 500,000.00 元。

（三）未分配利润

1、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0,569.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0,569.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2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347.2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95,361.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95,361.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433.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7,752,359.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0,569.33	

3、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56,423.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56,423.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06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95,361.88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347.25元。

公司立足于眼镜零售行业，因为验光需要专业人员的辅助，因此传统门店经营在网络发达的今天仍有很大的竞争空间。随着近视率的提高以及低龄化发展趋势，未来使用配戴近视眼镜的人群会逐渐增加，并且人口结构的老龄化也激发了老花镜市场的销售情况；另一方面，年轻人对时尚的追求以及物美价廉

产品的青睐，使得眼镜的配饰作用较功能性作用逐渐加强，一人多镜也会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综上，眼镜零售行业具有广阔的前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从事该行业 10 余年之久，对眼镜市场的发展状况清晰所见，天明眼镜是当地成立较久的品牌，拥有一定的地域性品牌效应，且公司通过不同的定位来划分自身的销售区域，比如，闹市区门店主营中高端产品、社区主营高性价比产品，通过对市场的合理布局进一步促进销售。

未来公司计划与浙江大学共同研发智能眼镜并进行自有品牌的贴牌生产，计划吸引更多的大学生以创业方式成为公司的加盟商，通过多渠道的销售方式、多层次的产品结构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专业形象。

公司在报告期内吸收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这也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认可，公司在未来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六）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95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7,247,640.80 元，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作为折股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余额 4,247,64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天明控股	86.96%	控股股东
吴雪峰	39.7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天明控股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吴雪峰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性质
五甲投资	持有公司 13.04%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五甲投资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雪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存局	公司董事
3	吴存超	公司董事
4	吴小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李新德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张哲一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俞小红	公司监事
8	陈伟炜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开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天明控股持有该关联方 90% 股权，董事吴存局持有该关联方 10% 股权
浙江天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天明控股持有该关联方 90% 股权，董事吴存局持有该关联方 10% 股权
慈溪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天明控股持有该关联方 90% 股权，董事吴存局持有该关联方 10% 股权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存超持有该关联方 90% 股权
慈溪开元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存超持有该关联方 40% 股权，董事吴存局持有该关联方 60% 股权
宝立姿（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存局持有该关联方 100% 股权

上述表格中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 确认的租赁费
吴雪峰	1、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绍 1374、1376号营业房 2、杭州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58号2幢2701房	57,500.00	230,000.00	230,000.00
吴存局	1、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 37,37-1,37-2号营业房 2、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 39,39-1号营业房	135,000.00	540,000.00	540,000.00
吴小伟	宁波市浒山镇新时代大厦107室 207号	67,500.00	270,000.00	2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租用关联方的房屋用于经营办公与门店经营，该等租赁对于公司的正常营运是必须的。公司结合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合理体现了房屋所处地段同类房屋的市场公允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杭州升元珠宝 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1月	2015年9月	2015年9月末已经偿还完毕
吴雪峰	853,006.81	2014年1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末已经偿还完毕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雪峰	853,006.81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小伟	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吴存局	-	-	19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签订合同，也未收取利息。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逐渐减少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的发生在报告期内是偶发的，不具有持续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主要系关联方借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	8,0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0
吴雪峰		853,006.81		853,006.81
2015 年度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
吴雪峰	853,006.81	-	853,006.81	-

201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拆出公司资金 853,006.81 元，均为吴雪峰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系正常开展业务产生的款项支出，截至 2015 年 9 月份，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2014 年 1 月份，公司关联方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元珠宝”）一次性拆出公司资金 800 万元，升元珠宝系公司董事控股的关联企业，上述资金拆借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升元珠宝 2014 年度向公司归还 50 万元，拆出资金余额 750 万元；

2015 年度，升元珠宝向公司归还 750 万元，拆出资金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份，升元珠宝已分两次将拆借款全部归还。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笔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主债务还款期限	主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期间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1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6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实际提款日起算六个月内	主债务已清偿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杭州升	银行贷	650	2015 年 6	实际提款日	主债	借款期限	履行完

	元珠宝有限公司	款		月 18 日	起算十一个月前	务已清偿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毕
3	杭州升元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单项授信	1500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1日前	主债务已清偿	债务到期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向升元珠宝提供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均已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担保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且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未能履行股东会审批手续。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充分考虑了拆借资金的周期以及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因此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前述制度及承诺出具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今后将进一步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明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12 月 6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848 号”《浙江天明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前天明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31,544,676.93 万元、4,297,036.13 元和 27,247,640.80 元，天明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33,017,077.19 元、4,297,036.13 元和 28,720,041.06 元，评估增值 1,472,400.26 元，增值率 5.40%。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进行账务调整。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延续现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及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住所地：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 39-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存超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销：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验光配镜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08965319
成立日期： 2001-07-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①2001年7月萧山大光明设立

2001年5月31日，吴存超与吴存局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提出申请设立有限公司，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吴存超出资30万元，吴存局出资20万元。2001年5月3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名称预核字[2001]第0019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确认企业名称为“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由于吴存局不符合当时公司登记条件且已缴足出资款，因此吴存局将其持有的萧山大光明股份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天明眼镜有限公司。2001年6月25日，吴存超与杭州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提出申请设立有限公司，并于《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萧山大光明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吴存超出资30万元，杭州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

2001年7月4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杭萧会验字（2001）第7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7月4日止，萧山大光明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50万元，其中，吴存超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吴存局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1年7月5日，吴存局与杭州天明眼镜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萧山大光明股份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对方。2001年7月5日，杭州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吴存局所持萧山大光明的股权，受让价格20万元，出资后占萧山大光明注册资本的40%。

2001年7月5日，萧山大光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吴存超为执行董事，选举吴存局为监事。聘任吴存超为经理。

2001年7月11日，萧山大光明取得注册号为330181271169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存超，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39-1号，经营范围为经销：眼镜、钟表、照相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逾期，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存超	3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杭州天明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① 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8日，萧山大光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存局。

2007年3月18日，杭州天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吴存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萧山大光明股权以2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对方。

2007年3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07]第025240号”《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准予公司投资人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萧山大光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存超	3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吴存局	2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② 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萧山大光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存局与吴存超将其所持萧山大光明40%与50%的股权，以20万元和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天明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吴存局、吴存超与浙江天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萧山大光明合计90%的股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天明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0]第0719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投资人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萧山大光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存超	5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2	浙江天明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1年1月份，浙江天明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9日，萧山大光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存超将其

所持萧山大光明 10%的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杨华。

2012 年 9 月 19 日，吴存超与黄杨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萧山大光明 10%的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对方。

2012 年 9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2]第 09798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投资人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萧山大光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杨华	5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2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④ 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萧山大光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委派吴存超为萧山大光明执行董事，委派吴存超为监事，聘任吴存超为经理。

2015 年 9 月 20 日，黄杨华、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萧山大光明 10%和 90%的股份，以总计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对方，转让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转让后，萧山大光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5]第 17105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投资人及公司形式变更。

2015 年 10 月 10 日，萧山大光明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308965319，法定代表人：吴存超，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经销：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验光配镜服务**。

(3)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9,484.78	1,406,141.12	1,028,231.13
总负债	1,766,774.67	1,425,971.55	1,906,918.51
股东权益	162,710.11	-19,830.43	-878,687.38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13,916.30	3,794,742.70	2,244,907.15
净利润	182,540.54	858,856.95	318,367.60

子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7%、34.29%和17.20%。

2、胜井新材

名称：胜井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C-1111-1室
法定代表人：吴小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劳务分包；经济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YTRU9N
成立日期：2016-10-14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 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①2016年10月胜井新材设立

2016年10月9日，胜井新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规定天明股份认缴出资650万元；丁鹏飞认缴出资350万元，均于2036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10月14日，胜井新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7YTRU9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小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C-1111-1室，经营范围为经销：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劳务分包；经济信息咨询。

2016年10月20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胜井新材出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杭萧永变验[2016]第0184万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9日止，胜井新材已收到天明股份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

胜井新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1,500,000.00	65.00
2	丁鹏飞	3,500,000.00	0	35.00
	合计	10,000,000.00	1,500,000.00	100.00

胜井新材设立决议由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23日向全体股东送达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程序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胜井新材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二）分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7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名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营业场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168 号
负责人： 吴小伟
经营范围： 经销：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3112351658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2、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甬路分公司

名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甬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时代大厦 107 室 207 室
负责人： 沈丹委
经营范围： 第III类：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经销，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91367695P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3、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北大街分公司

名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北大街分公司
营业场所： 慈溪市古塘街道三北大街 108 号
负责人： 龚晓丹
经营范围： 第III类：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眼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5797593X7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4、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心路分公司

名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心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 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 288 号二楼中厅东侧
负责人： 曹革苹
经营范围： 经销：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57911282R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5、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体育路分公司

名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体育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 168 号
负责人： 吴小伟
经营范围：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销售，经销：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52432393L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6、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名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潇湘公寓 3 号楼 145-2 号
负责人： 吴雪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III类：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零售；经销：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验光配镜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1000065053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5 日

7、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时代广场分公司

名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时代广场分公司
营业场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 168 号
负责人： 吴小伟
经营范围：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销售，经销：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验光配镜及服务（不含角膜接触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52432392L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一、门店增加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杭州及宁波地区共拥有 7 家门店，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将选择新建门店来扩大经营规模。零售门店的经营状况受门店规模、客流量、交通便利、商圈人气、竞争对手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由于选址往往在客流量较大的商业中心地段且需配备专业人员，门店租金及人力成本较高。

公司已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对门店选址、装修、日常营运、营业员培训等进行统一规范，建立起以信息化技术为基础的、从总部到各门店的系列标准化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升管理能力，做好人、财、物各方面的规划，可能存在难以达到预期销售目标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增加门店数量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更为审慎的选择门店位置，科学合理的评估门店包括客流量、租金等在内的各项条件，同时不断提高日常管理，确保门店具备自由的品牌及服务影响力，以弱化门店位置等外在因素带来的风险。

二、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传统的零售业有固定的销售地点与销售时间。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与物流

业的发展，网上购物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互联网零售因其零租金、低人工成本以及丰富的产品选择而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并给传统零售行业带来了较大冲击。

眼镜销售比之一般零售业又有其自身特点。因为眼镜零售需要验光配镜、售后服务等配套业务，实体店能带给消费者更好的配戴舒适度与验光准确度等个性化体验。但是网购平台的价格优势对不需要验光及反复购买的消费者来说仍有巨大的吸引力，未来随着租金成本及人力成本的必然上涨，虚拟平台的价格优势将越发明显，也会改变传统的眼镜零售渠道竞争格局。

虽然公司在积极探索网上和网下互动的零售商业模式，但在报告期内尚未涉及网络零售业务，若未来出现能够替代实体店功能的互联网零售模式，并得到快速发展，且公司没有做好转变销售模式的充分准备，将会面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着手开发电商业务，拟研发 APP，在移动端、PC 端均可通过手机拍照，并通过测量瞳距自动匹配相应眼镜进行试戴等方式进行网上试镜平台的展开。该平台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且可完成线上线下的互动模式，正式上线后将极大的弥补公司电商业务的缺失。

三、销售地域性风险

目前国内眼镜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充分，并呈现出一定的区域市场分割，公司在应对当地大量以个体工商户名义经营的竞争对手外，还要面对跨区域及跨国的大型连锁眼镜零售企业的竞争，行业竞争激烈，且随着跨区域发展与扩张步伐的加快，公司面临的竞争也呈现出越来越白热化的状态。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并在品牌、服务、销售网络、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浙江本土企业，经营区域高度集中于杭州与宁波地区，虽然公司经多年经营在市场上建立了成熟、完整的销售网络，但由于区域市场容量有限，行业竞争加剧，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等原因，仅立足于省内市

场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因而，公司存在区域市场地域性限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推出的“Times 创业班”大学生培养并创业计划，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根据公司前期调研，每一地级市合作 2 所大专院校，培养出的人才即可覆盖当地市场需求。该项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全国扩张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及资金需求，将有效突破公司地域性限制并极大推动公司后续发展。

四、公司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经营集中在杭州及宁波地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7家门店。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10,536.07元、14,747,154.75元和6,0165,53.83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361,062.08元、722,433.35元和534,222.08元。在该行业中，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整合加盟客户，并加快自营门店的建设，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亦将增强，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同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亦与各地加盟商形成了合作共赢的伙伴联盟，逐渐扩大经营规模。

五、存货积压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799,369.11元、6,879,013.30元、6,299,311.49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0%、22.98%、20.19%。

公司存货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此外，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部分存货滞销。虽然镜架、镜片可长期保存，公司也可以通过促销及向供应商协议换货的方式消化库存并加速存货周转，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其未来自主品牌销售，存货数量必将越来越多，如果市场环境变化或者销量下滑，可能引发存货积压甚至减值的风险，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吴雪峰先生及公司管理团队具有10余年的行业经验，对从产品采购到销售的整个产业链条的关键环节有敏锐的洞察力，并

且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特点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因此，能够及时调整库存计划，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降到最低。

六、零售行业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份的现金收款总额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3%、32.33%和59.79%，现金收款占比较高。

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门店销售人员每日对销售情况进行盘点并编制日营业额汇总表，将当日现金收款存放于各门店保险箱并于第二日由各门店负责人员将现金存入银行。但由于部分门店较多，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公司仍将面临因现金收入管理不善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梳理树立全员资金风险意识，加强对门店人员的培训、审查与考核，加强人员素质建设，并加强门店的安保工作，保障资金安全；第二，公司引导顾客使用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工具，资金直接归集于公司银行账户；第三，公司将大力完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将对资金的控制作为财务内控体系的重中之重予以加强。

七、加盟模式尚不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加盟业务建立之初，对加盟的形式、与加盟商的合作方式以及加盟商来源还没有形成成熟的模式，根据初期合同的约定，公司授权加盟商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标识，并按照2万元每年的价格向加盟商收取商标使用费，加盟商可自主选择通过公司或者其他供应商渠道进行采购，公司对加盟商的采购渠道不予干涉，此阶段公司对加盟商产品质量及不法经营问题未能有效管控。

但随着加盟模式在探索中日趋完善，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并同意加盟商设立眼镜行并使用公司商标，专卖公司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专用标签牌、销售凭证等由公司统一印制提供，由加盟商按公司要求在产品上悬挂和在销售中使用，在经营过程中

加盟商必须维护公司商标，保证公司的商标形象及品牌声誉不受损害，加盟商产品定价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确定并及时通知加盟商执行新的产品定价，在产品质量与产品定价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的控制。

尽管公司在合同中对合作模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但加盟销售作为公司新的业务模式，在运行过程中若存在纠纷或其他未能预见的事项，可能公司的扩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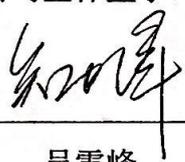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了专职人员对加盟商情况进行指导与考评，立足于加盟商现状并着眼于未来发展，对加盟商运营进行了有效的把控。同时，公司在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中约定了详细而严格的加盟商管控条款及对于不可预见事项的兜底条款，即使出现纠纷等问题，亦有健全的解决措施，将有效降低公司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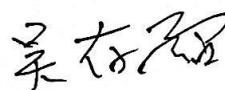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吴雪峰



吴存局



吴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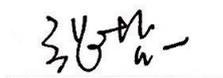


吴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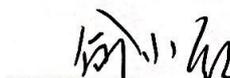


李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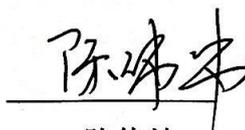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张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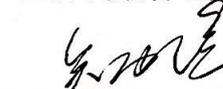


俞小红



陈伟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雪峰



吴小伟



李新德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1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王倩倩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于昊澜 鄢傲霜
于昊澜 鄢傲霜
韩璐
韩璐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1月1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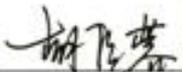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众（签字）



经办律师：

胡佳蓉（签字）



李新（签字）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11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书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848 号《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签字）



陈景侠（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

崔建平（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崔建平".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